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260601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p1e5p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EWGU1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领义 张领义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丁辉 丁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丁辉 丁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105946556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斌	05351323505130231	BH019443	徐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9443	徐斌
崔杏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40933	崔杏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105946556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132350510231，信用编号BH0194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斌（信用编号BH019443） 崔杏云（信用编号 BH040933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105946556M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6 - 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限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报告表使用

名　　称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俊卿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治理施工、监理、检测，稳定性测试、分析、计算、监测、物探测试，地基处理、设计、施工，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评价、研究、治理、监理，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制造、安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房屋租赁（只限自有房屋），国内劳务派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管道检测、疏通、清洗、维护；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住　　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中路1285号

登记机关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徐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3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10 月 28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徐斌

管理号:
File No.: 0535132350513027 11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105946556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0日

信用记录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19-11-0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	–	–
2019-11-01～2020-10-31	2020-11-01～2021-10-31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徐斌

注册时间：2019-11-26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	–	–
2019-11-26～2020-11-25	2020-11-26～2021-11-25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崔杏云

注册时间：2021-02-04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1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	–	–
2021-02-04～2022-02-03	2021-02-04～2022-02-03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202107-634058

经核实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张静梅	1306010255235	女	13060419790729124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202106	无
徐斌	1306010256148	男	13060219630108003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99301-202106	无
赵文辉	1306010256217	男	13243619721015453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99401-202106	无
张继新	1306010282237	男	13022819760627131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008-202106	无
郎森森	1306010296464	男	13240419790228677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2106	无
谢建文	1306010299273	男	13010219770909035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2106	无
周翌焱	1306010311196	女	13060219790201002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309-202106	无
刘刚	1306010335446	男	13293119791207061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07	无
刘刚	1306010335446	男	13293119791207061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2106	无
崔杏云	1306010380998	女	13062719850112064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2106	无
玉涵	1306010381001	男	13060319831009092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2106	无
王蓓	1306010388494	女	13060219840303002X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102-202106	无
张尧	1306010396508	男	13068319870425031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2106	无
吴昊	1306010398830	男	13060219891114003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111-202106	无
曹瑜洁	1306010406498	女	13063119850113202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206-201601	无
曹瑜洁	1306010406498	女	13063119850113202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201107	无
曹瑜洁	1306010406498	女	13063119850113202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609-202106	无
谢一琳	1306010418243	女	13060219910216002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2106	无

注：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2021年07月05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徐斌（身份证件号码130602196301080035）郑重承诺：本人在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105946556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徐斌

2021 年 5 月 10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崔杏云（身份证件号码130627198501120640）郑重承诺：本人在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105946556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崔杏云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3-130609-89-01-759-3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辉	联系方式	15833121983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保定市徐水县（区）/（街道）马庄村村西		
地理坐标	（115度35分52.292秒，39度5分22.84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备字[2021]15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月）	27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目前一期工程的主体搅拌楼及原料库房基础工程已建设完毕，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企业在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保徐环罚字（2021）0045号	用地（用海）面积（m^2）	14670.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利用水泥、矿粉、粉煤灰、砂子、石子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环保型混凝土，其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同时，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列入《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改革局已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及项目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土地利用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70.72㎡，租赁农场部分用地，农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性质为建设用地；且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拟占地的规划意见》，经在徐水区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高林镇马家庄村村西，总占地面积 14670.72 平方米，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 ②环境敏感性分析 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清单要求。 ③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分析 项目运营期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空气环境贡献浓度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影响。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清洗废水经厂区砂石分离系统+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在环境方面具有可行性。

（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th><th colspan="2">符合性分析</th></tr>
<tr><td rowspan="4">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 colspan="2">保定市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
1、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类型及生态功能：区域内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有大小河流数十条，分属于海河水系的大清河、子牙河、漳卫河系。还分布有西大洋、王快、岗南、黄壁庄、朱庄、岳城等多个大中型水库，具有重要的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区域内西部深山区物种比较丰富，具有较强的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域内低山丘陵区植被盖度较差，水土流失敏感性强，水土流失严重，易发生地质灾害，是国家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
2、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类型及生态功能：区域内主要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兼有河流与淡水湿地生态系统，分布有海河、滦河两大水系，其中，海河是该区域最大河流，主要支流有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南运河。区域内还分布有白洋淀、衡水湖、南大港等河湖、湿地、洼地，具有重要的洪水调蓄、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根据徐水区生态红线范围图该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td></tr>
<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 colspan="2">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资源。本项目为建设用地，因此，占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的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td></tr>
<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 colspan="2">项目厂区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不外排，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工程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随着徐水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 号）、《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td></tr>
<tr><td>负面清单</td><td>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td><td>项目周边无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化自然遗产、水源地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湿地 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以及其他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td></tr>
</table>

			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产业，能维持区域原自然生态系统。
		保定市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
保定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保定市关于加快实施“三一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推进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修复利用；完善污水治理设施，严格执行污水排放标准；实施城镇河流水系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强化交通和扬尘污染源管控 该项目位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不属于工业污染场地，不产生生产废水，无生物质锅炉，厂区采取了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交通和扬尘污染。	

由表 1-1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 号）：

①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②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马庄村村西，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 6），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

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上述通知文件要求。

（6）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	符合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项目施工期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和污染	符合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未列入《建材行业淘汰产能落后指导目录》。保定市徐水区发展改革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见附件 2），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15 号。	符合

表 1-3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取缔“十小”企业。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推动污染企业推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表 1-4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评价项目情况	结论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现相关行业企业要采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采取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无重点污染物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随着雄安新区基础建设的进行，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量较大，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之后，与保定洲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决定投资 6000 万元，在徐水区马庄村村西建设年产 300 万 m^3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一期主要进行基础工程建设，并购置 HZS240 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两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 20 套（辆）；项目二期进行附属工程建设，购置 HZS240 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一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 10 套（辆）；项目三期进行配套工程建设，购置 HZS240 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一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 10 套（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m^3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经呈报当地审批部门审批后，将作为建设单位和环保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m^3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徐水区马庄村村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35′5229″、北纬 39°5′22.84″。厂区南侧和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场宿舍区（已闲置），|

东侧为粮食收购站。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项目投资：项目一期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占总投资的 4.17%；二期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占总投资的 1.04%；三期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占总投资的 1.04%。

6、项目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70.72m²，该部分土地仅为保定洲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合作协议）租赁的农场 25 亩土地中的部分土地，农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拟占地的规划意见》，经在徐水区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高林镇马家庄村村西，总占地面积 14670.72 平方米，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该项目的备案信息及该项目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项目分三期进行，项目一期进行主要基础工程建设，并购置 HZS240 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两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 20 套（辆）；二期进行附属工程建设，购置 HZS240 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一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 10 套（辆）；项目三期进行配套工程建设，购置 HZS240 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一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 10 套（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2-3。

表 2-1　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套）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封闭式生产车间	1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000m²，包括料仓(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2 个添加剂筒仓)及原料输送系统、搅拌设备。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	项目生产用水（除原料库房的喷淋水）均使用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水，中水由罐车拉至厂区供生产使用，待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生活用水及原料库房的喷淋水全部为外购新鲜水。。	新建
	排水	/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车辆轮胎清洗水经沉淀池+清水池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新建

	供电		/	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供应	新建
	供暖		/	采用空调、电暖气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砌体结构，2F	新建
储运工程	砂石料库		1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2000m^2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①粉料仓上料粉尘**：每条生产线配备 5 个粉料筒仓（包括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添加剂筒仓），每个粉料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每条生产线的粉料仓产生的粉尘汇集至 33m 排气筒（共计 2 根排气筒）排放。 **②骨料配料、计量粉尘**：2 条骨料配料、计量生产线粉尘共用 1 套除尘设施处理，采取投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且车间密闭、定期洒水抑尘。 **③工艺粉尘**：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2 条生产线共设置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原料装卸、储存、转运粉尘：砂石料装卸、堆放过程在密闭库内进行，砂石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堆放过程采取喷水抑尘；砂石料转运利用密闭廊道进行运输。 **④运输扬尘**：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内的化粪池内，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罐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废水进行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暂存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清水池后全部回用于车辆清洗。		新建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		砂石及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样品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新建

表 2-2　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套）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封闭式生产车间		1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500m²，包括料仓(2 个水泥筒仓、4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添加剂筒仓)及原料输送系统、搅拌设备。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	项目生产用水（除原料库房的喷淋水）均使用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水，中水由罐车拉至厂区供生产使用，待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生活用水及原料库房的喷淋水全部为外购新鲜水。。	新建
	排水		/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车辆轮胎清洗水经沉淀池+清水池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依托一期工程
	供电		/	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供应	依托一期工程
	供暖		/	采用空调、电暖气	依托一期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	依托一期工程
储运工程	砂石料库		1	/	依托一期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①粉料仓上料粉尘**：水泥搅拌生产线配备 5 个粉料筒仓（包括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添加剂筒仓），每个粉料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料仓产生的粉尘汇集至 33m 排气筒（共计 1 根排气筒）排放。 **②骨料配料、计量粉尘**：依托一期除尘设施。 **③工艺粉尘**：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原料装卸、储存、转运粉尘：砂石料装卸、堆放过程在密闭库内进行，砂石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堆放过程采取喷水抑尘；砂石料转运利用密闭廊道进行运输。 **④运输扬尘**：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内的化粪池内，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一期工程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罐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废水进行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暂存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清水池后全部回用于车辆清洗。	砂石分离系统新建，洗车系统依托一期
	噪	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厂房隔声	新建

	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	砂石及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样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新建

表 2-3　三期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套）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封闭式生产车间		1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500m^2，包括料仓(2 个水泥筒仓、4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添加剂筒仓)及原料输送系统、搅拌设备。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	项目生产用水（除原料库房的喷淋水）均使用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水，中水由罐车拉至厂区供生产使用，待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生活用水及原料库房的喷淋水全部为外购新鲜水。	新建
	排水		/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车辆轮胎清洗水经沉淀池+清水池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依托一期工程
	供电		/	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供应	依托一期工程
	供暖		/	采用空调、电暖气	依托一期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	依托一期工程
储运工程	砂石料库		1	/	依托一期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①粉料仓上料粉尘**：水泥搅拌生产线配备 5 个粉料筒仓（包括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添加剂筒仓），每个粉料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料仓产生的粉尘汇集至 33m 排气筒（共计 1 根排气筒）排放。 **②骨料配料、计量粉尘**：依托一期除尘设施。 **③工艺粉尘**：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搅拌机上方砂石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矿粉等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原料装卸、储存、转运粉尘：砂石料装卸、堆放过程在密闭库内进行，砂石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堆放过程采取喷水抑尘；砂石料转运利用密闭廊道进行运输。 **④运输扬尘**：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内的化粪池内，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一期工程
		生产废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罐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废水进行沉淀池进	砂石分

		水	行沉淀，澄清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暂存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清水池后全部回用于车辆清洗。	离系统新建，洗车系统依托一期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	砂石及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样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新建

7、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一期工程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二期工程年产 7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三期工程年产 7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产品方案：C15、C20、C25、C30、C35、C40 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生产规模	一期工程	150 万 m^3/a
	二期工程	75 万 m^3/a
	三期工程	75 万 m^3/a
	合计	300 万 m^3/a
产品方案		C15、C20、C25、C30、C35、C40 商品混凝土

8、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2-7，外加剂介绍见表 2-8。

表 2-5 一期工程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产品单耗（/m^3 混凝土）	年用量	来源
1	砂子	晶体状	0.948t	142.2 万 t	当地选购
2	石子	块状	1.004t	105.6 万 t	当地选购
3	水泥	粉状	0.201t	30.2 万 t	当地选购
4	粉煤灰	粉状	0.083t	12.5 万 t	当地选购
5	矿粉	粉状	0.091t	13.6 万 t	当地选购
6	膨胀剂	粉状	0.003t	4500t	当地选购
7	减水剂	粉状	0.002t	3000t	当地选购
8	中水	液体	0.110m^3	16.5 万 m^3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9	电	--	3.712kW·h	556.8 万 kW·h	徐水电网

表 2-6　二期工程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产品单耗（/m³ 混凝土）	年用量	来源
1	砂子	晶体状	0.948t	71.1 万 t	当地选购
2	石子	块状	1.004t	75.3 万 t	当地选购
3	水泥	粉状	0.201t	15.1 万 t	当地选购
4	粉煤灰	粉状	0.083t	6.2 万 t	当地选购
5	矿粉	粉状	0.091t	6.8 万 t	当地选购
6	膨胀剂	粉状	0.003t	2250t	当地选购
7	减水剂	粉状	0.002t	1500t	当地选购
8	中水	液体	0.110m³	8.3 万 m³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9	电	--	3.712kW·h	278.4 万 kW·h	徐水电网

表 2-7　三期工程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产品单耗（/m³ 混凝土）	年用量	来源
1	砂子	晶体状	0.948t	71.1 万 t	当地选购
2	石子	块状	1.004t	75.3 万 t	当地选购
3	水泥	粉状	0.201t	15.1 万 t	当地选购
4	粉煤灰	粉状	0.083t	6.2 万 t	当地选购
5	矿粉	粉状	0.091t	6.8 万 t	当地选购
6	膨胀剂	粉状	0.003t	2250t	当地选购
7	减水剂	粉状	0.002t	1500t	当地选购
8	中水	液体	0.110m³	8.3 万 m³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取
9	电	--	3.712kW·h	278.4 万 kW·h	徐水电网

表 2-8　外加剂的种类和功能特性

种类	特性
减水剂	混凝土减水剂是指在混凝土和易性及水泥用量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或在和易性及强度不变的条件下，节约水泥用量的外加剂。本项目使用的是粉状的脂肪族高效减水剂，主要为丙酮磺化合成的羰基焦醛，憎水基主链为脂肪族烃类，是一种绿色高效减水剂。不污染环境，不损害人体健康。对水泥适用性广，对混凝土增强效果明显，广泛用于配制泵送剂、缓凝、早强、防冻、引气等各类个性化减水剂。
膨胀剂	混凝土膨胀剂属硫铝酸钙型膨胀剂，不含钠盐，不会引起混凝土化学反应。耐久性良好，膨胀性能稳定，强度持续上升。普通混凝土由于收缩开裂，往往发生渗漏，从而降低其使用功能和耐久性。添加少量膨胀剂，可拌制成补偿收缩混凝土，大大提高了混凝土结构的抗裂防水能力。可取消外防水作业，延长后浇缝间距，防止大体积混凝土和高强混凝土温差裂缝的出现。

9、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施）见表 2-9~2-11。

表 2-9　一期工程项目设备（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	HZS240 型	条	2
2	砂石分离系统	ssf	套	1
3	铲车	50 型	辆	1
4	环保设备		套	15
5	实验设备		套	1
	合计			**20**

表 2-10 二期工程项目设备（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	HZS240 型	条	1
2	砂石分离系统	ssf	套	1
3	铲车	50 型	辆	1
4	环保设备		套	6
5	实验设备		套	1
	合计			**10**

表 2-11 三期工程项目设备（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	HZS240 型	条	1
2	砂石分离系统	ssf	套	1
3	铲车	50 型	辆	1
4	环保设备		套	6
5	实验设备		套	1
	合计			**10**

10、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分为生产区、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砂石料库；生活区位于厂区北部，主要包括办公区及休息区。在总体布置上实现了生产、生活分离，生产工艺流程顺畅。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1、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一期工程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一期工程总用水量为 571.9m^3/d，其中生产用水 571m^3/d，生活用水 0.9m^3/d。

A、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库房喷淋降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冲洗

用水、罐车冲洗用水以及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雾炮抑尘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库房抑尘过程用水 5m³/d(1500m³/a)，全部为外购新鲜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混凝土搅拌用水按 0.110m³/m³(产品)计，用量为 550m³/d (165000m³/a)，包括回用水 114m³/d(34200m³/a)、中水 436m³/d(130800m³/a)。

◆搅拌机为主要生产设备，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按 1m³ 计，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2.0m³/d(600m³/a)，全部为中水。

◆罐车为运输设备，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50 万 m³/a，年工作 300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租赁运输罐车进行运输，单车单次最大运输量为 20m³，则每天需运输 250 次，平均每辆车每天清洗一次罐体内部，车辆清洗水量为 0.5m³/辆•次，因此清洗水用量约 125m³/d（37500m³/a），全部为中水。

◆混凝土运输车出站区前需要对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调查，项目设 2 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单个运输车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0.10m³/辆 •次，一期工程每天需运输 250 辆次（全年按 75000 辆次计），经核算，车辆清洗水用量为 25m³/d（7500m³/a），包括补充水 2.5m³/d(750m³/a)、循环水 22.5m³/d(6750m³/a)，其中补充水全部为中水。

◆雾炮抑尘用水：雾炮抑尘作为原料库喷淋降尘的辅助措施，用水 0.5m³/d(150m³/a)，全部为中水。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用水（除原料库房喷淋用水外）均采用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水，通过罐车向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徐水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单位，目前运营正常、稳定，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廊坊市双信市政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来样所检项目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标准要求，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生活用水和雾化喷淋用水全部为外购新鲜水。

B、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饮用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

(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按 45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全部为外购新鲜水。

排水：项目密闭式原材料库降尘用水约 80%自然蒸发、约 20%进入产品，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1.8m³/d(540m³/a)、113m³/d(33900m³/a)、22.5m³/d(6750m³/a)，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搅拌池，直接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雾炮抑尘用水全部耗损。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7m³/d(210m³/a)，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一期工程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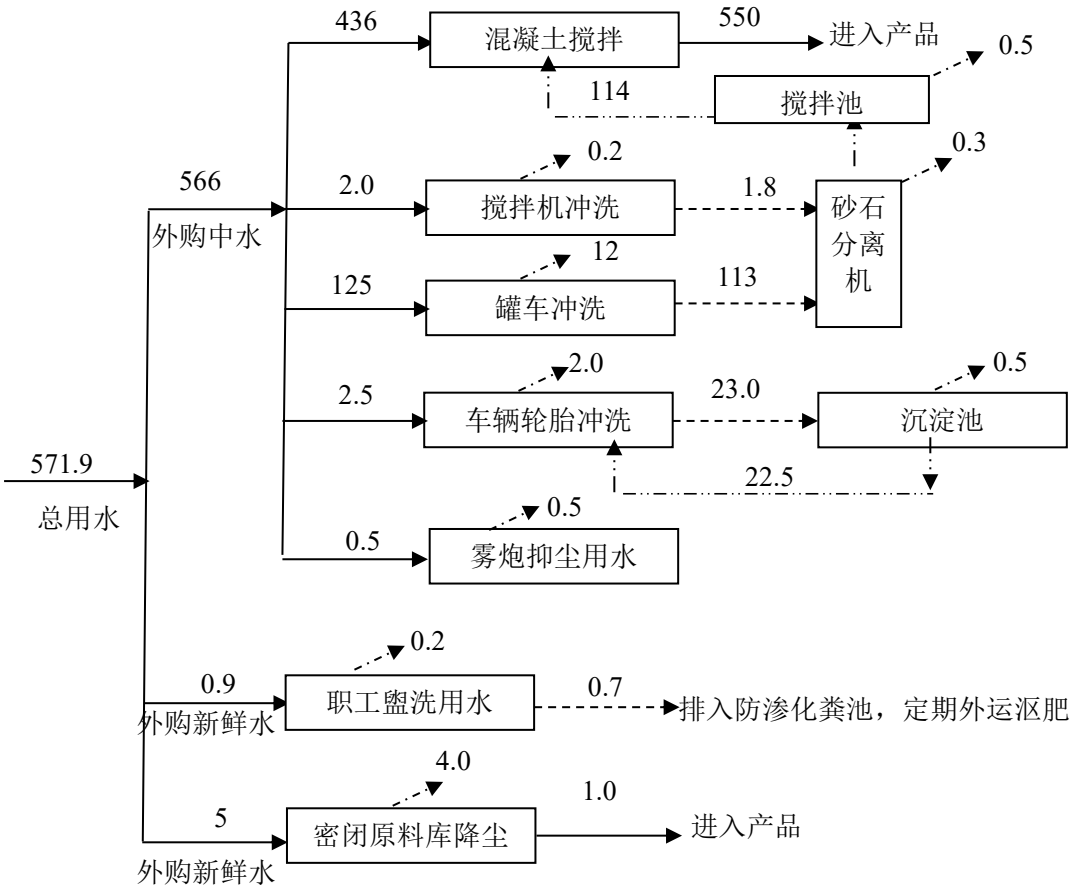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 2-12　项目一期工程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计算规模	天数	新水用量		循环水量		中水量	
				m^3/d	m^3/a	m^3/d	m^3/a	m^3/d	m^3/a
混凝土搅拌	0.110m^3/m^3(产品)	150 万 m^3/a	300	0	0	114	34200	436	130800
搅拌机清洗	1m^3/台.d.	2 台	300	0	0	0	0	2.0	600
罐车清洗	0.5m^3/辆•次	250 辆/d	300	0	0	0	0	125	37500
车辆轮胎清洗	0.10m^3/辆・次	250 辆/d	300	0	0	22.5	6750	2.5	750
雾炮抑尘	/	/	300	0	0	0	0	0.5	150
职工盥洗用水	45L/人・d	20	300	0.9	270	0	0	0	0
密闭原料库降尘用水	/	/	300	5	1500	0	0	0	0
小计				5.9	1770	136.5	40950	566	169800

②二期工程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二期工程总用水量为 285.95m^3/d，其中生产用水 285.5m^3/d，生活用水 0.45m^3/d。

A、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库喷淋降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罐车冲洗用水以及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雾炮抑尘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库房抑尘过程用水 2.5m^3/d(750m^3/a)，全部为外购新鲜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混凝土搅拌用水按 0.110m^3/m^3(产品)计，用量为 275m^3/d (82500m^3/a)，包括回用水 57m^3/d（17100m^3/a)、中水 218m^3/d(65400m^3/a)。冬季外购热水进行生产。

◆搅拌机为主要生产设备，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按 1m^3 计，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1.0m^3/d(300m^3/a)，全部为中水。

◆罐车为运输设备，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75 万 m^3/a，年工作 300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租赁运输罐车进行运输，单车单次最大运输量为 20m^3，则每天需运输 125 次，平均每辆车每天清洗一次罐体内部，车辆清洗水量为 0.5m^3/辆•次，因此清洗水用量约 62.5m^3/d（18750m^3/a）。

◆混凝土运输车出站区前需要对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调查，项目设 2 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单个运输车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0.10m^3/辆 •次，

二期工程每天需运输 125 辆次（全年按 37500 辆次计），经核算，车辆清洗水用量为 12.5m^3/d（3750m^3/a），包括补充水 1.25m^3/d(375m^3/a)、循环水 11.25m^3/d(3375m^3/a)，其中补充水全部为中水。

◆雾炮抑尘用水：雾炮抑尘作为原料库喷淋降尘的辅助措施，用水 0.25m^3/d(75m^3/a)，全部为中水。

项目二期工程生产用水（除原料库房喷淋用水外）均采用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水，通过罐车向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徐水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单位，目前运营正常、稳定，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m^3，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廊坊市双信市政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来样所检项目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标准要求，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生活用水和雾化喷淋用水全部为外购新鲜水。

C、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饮用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按 45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45m^3/d(135m^3/a)，全部为外购新鲜水。

排水：项目密闭式原材料库降尘用水约 80%自然蒸发、约 20%进入产品，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0.9m^3/d(270m^3/a)、56.5m^3/d(16950m^3/a)、11.5m^3/d(3450m^3/a)，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搅拌池，直接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雾炮抑尘用水全部耗损。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35m^3/d(105m^3/a)，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二期工程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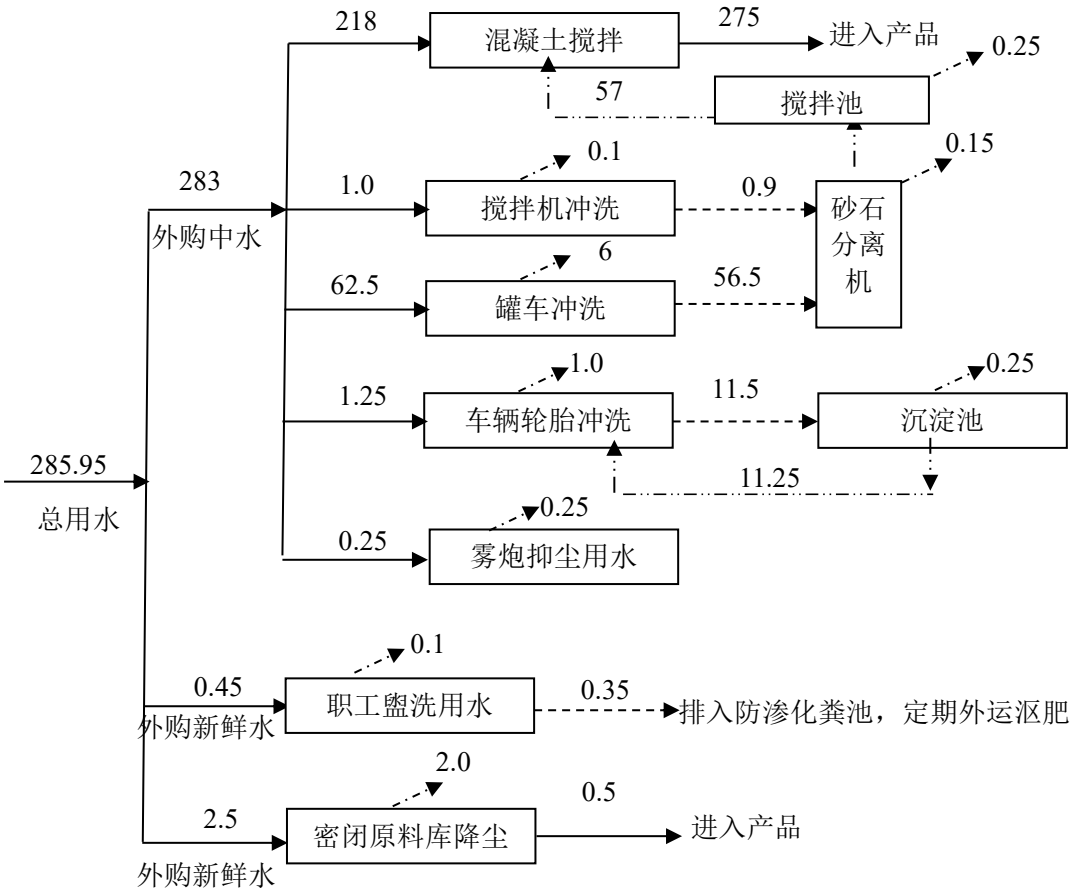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二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3/d

表 2-13　项目二期工程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计算规模	天数	新水用量		循环水量		中水量	
				m^3/d	m^3/a	m^3/d	m^3/a	m^3/d	m^3/a
混凝土搅拌	0.110m^3/m^3(产品)	75 万 m^3/a	300	0	0	57	17100	218	65400
搅拌机清洗	1m^3/台.d.	1 台	300	0	0	0	0	1.0	300
罐车清洗	0.5m^3/辆•次	125 辆/d	300	0	0	0	0	62.5	18750
车辆轮胎清洗	0.10m^3/辆•次	125 辆/d	300	0	0	11.25	3375	1.25	375
雾炮抑尘	/	/	300	0	0	0	0	0.25	75
职工盥洗用水	45L/人•d	10	300	0.45	135	0	0	0	0
密闭原料库降尘用水	/	/	300	2.5	750	0	0	0	0
小计				2.95	885	68.25	20475	283	84900

③三期工程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三期工程总用水量为 285.95m^3/d，其中生

产用水 285.5m³/d，生活用水 0.45m³/d。

A、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库喷淋降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罐车冲洗用水以及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雾炮抑尘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库房抑尘过程用水 2.5m³/d(750m³/a)，外购新鲜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混凝土搅拌用水按 0.110m³/m³(产品)计，用量为 275m³/d (82500m³/a)，包括回用水 57m³/d（17100m³/a)、中水 218m³/d(65400m³/a)。

◆搅拌机为主要生产设备，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按 1m³ 计，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全部为中水。冬季外购热水进行生产。

◆罐车为运输设备，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75 万 m³/a，年工作 300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租赁运输罐车进行运输，单车单次最大运输量为 20m³，则每天需运输 125 次，平均每辆车每天清洗一次罐体内部，车辆清洗水量为 0.5m³/辆•次，因此清洗水用量约 62.5m³/d（18750m³/a）。

◆混凝土运输车出站区前需要对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调查，项目设 2 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单个运输车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0.10m³/辆 •次，三期工程每天需运输 125 辆次（全年按 37500 辆次计），经核算，车辆清洗水用量为 12.5m³/d（3750m³/a），包括补充水 1.25m³/d(375m³/a)、循环水 11.25m³/d(3375m³/a)，其中补充水全部为中水。

◆雾炮抑尘用水：雾炮抑尘作为原料库喷淋降尘的辅助措施，用水 0.25m³/d(75m³/a)，全部为中水。

项目三期工程生产用水（除原料库房喷淋用水外）均采用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水，通过罐车向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徐水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单位，目前运营正常、稳定，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廊坊市双信市政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来样所检项目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标准要求，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生活用水和雾化喷淋用水全部为外购新鲜水。

D、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饮用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按 45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45m³/d(135m³/a)，全部为外购新鲜水。

排水：项目密闭式原材料库降尘用水约 80%自然蒸发、约 20%进入产品，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0.9m³/d(270m³/a)、56.5m³/d(16950m³/a)、11.5m³/d(3450m³/a)，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搅拌池，直接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雾炮抑尘用水全部耗损。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35m³/d(105m³/a)，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三期工程水平衡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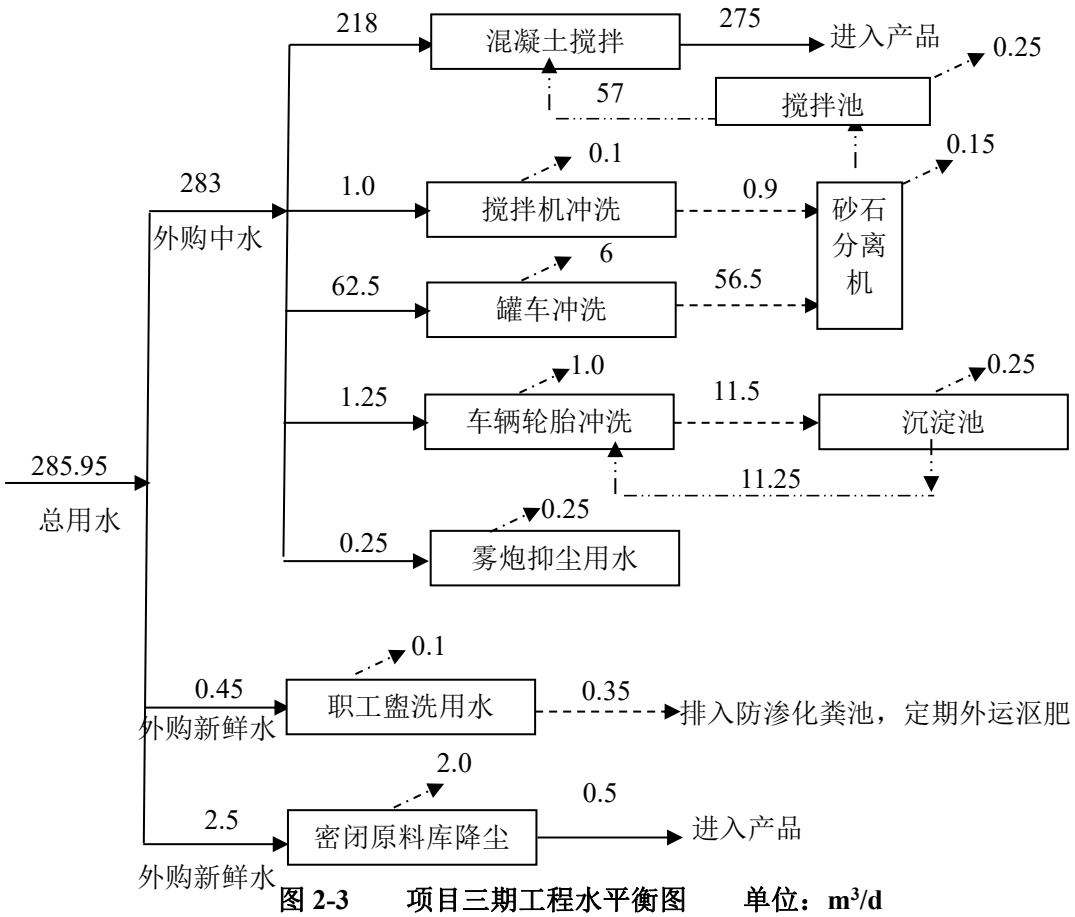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三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 2-14　项目三期工程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计算规模	天数	新水用量		循环水量		中水量	
				m^3/d	m^3/a	m^3/d	m^3/a	m^3/d	m^3/a
混凝土搅拌	0.110m^3/m^3(产品)	75 万 m^3/a	300	0	0	57	17100	218	65400
搅拌机清洗	1m^3/台.d.	1 台	300	0	0	0	0	1.0	300
罐车清洗	0.5m^3/辆•次	125 辆/d	300	0	0	0	0	62.5	18750
车辆轮胎清洗	0.10m^3/辆•次	125 辆/d	300	0	0	11.25	3375	1.25	375
雾炮抑尘	/	/	300	0	0	0	0	0.25	75
职工盥洗用水	45L/人•d	10	300	0.45	135	0	0	0	0
密闭原料库降尘用水	/	/	300	2.5	750	0	0	0	0
小计				2.95	885	68.25	20475	283	84900

④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1143.8m^3/d，其中生产用水 1142.0m^3/d，生活用水 1.80m^3/d。

A、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库喷淋降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罐车冲洗用水以及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雾炮抑尘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库房抑尘过程用水 10.0m^3/d(3000m^3/a)，外购新鲜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混凝土搅拌用水按 0.110m^3/m^3(产品)计，用量为 1100m^3/d (330000m^3/a)，包括回用水 228m^3/d（68400m^3/a)、中水 872m^3/d（261600m^3/a)。

◆搅拌机为主要生产设备，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按 1m^3 计，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4.0m^3/d(1200m^3/a)，全部为中水。冬季外购热水进行生产。

◆罐车为运输设备，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300 万 m^3/a，年工作 300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租赁运输罐车进行运输，单车单次最大运输量为 20m^3，则每天需运输 500 次，平均每辆车每天清洗一次罐体内部，车辆清洗水量为 0.5m^3/辆•次，因此清洗水用量约 250m^3/d（75000m^3/a）。

◆混凝土运输车出站区前需要对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调查，项目设 2 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单个运输车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0.10m^3/辆•次，每天需运输 500 辆次（全年按 150000 辆次计），经核算，车辆清洗水用量为 50m^3/d

（15000m³/a），包括补充水 5.0m³/d(1500m³/a)、循环水 45m³/d(13500m³/a)，其中补充水全部为中水。

◆雾炮抑尘用水：雾炮抑尘作为原料库喷淋降尘的辅助措施，用水 1.0m³/d(300m³/a)，全部为中水。

项目三期工程生产用水（除原料库房喷淋用水外）均采用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水，通过罐车向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徐水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单位，目前运营正常、稳定，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廊坊市双信市政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来样所检项目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标准要求，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生活用水和雾化喷淋用水全部为外购新鲜水。

E、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饮用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按 45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80m³/d(540m³/a)，全部为外购新鲜水。

排水：项目密闭式原材料库降尘用水约 80%自然蒸发、约 20%进入产品，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3.6m³/d(1080m³/a)、226m³/d(67800m³/a)、46.0m³/d(13800m³/a)，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搅拌池，直接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雾炮抑尘用水全部耗损。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1.40m³/d(420m³/a)，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三期工程水平衡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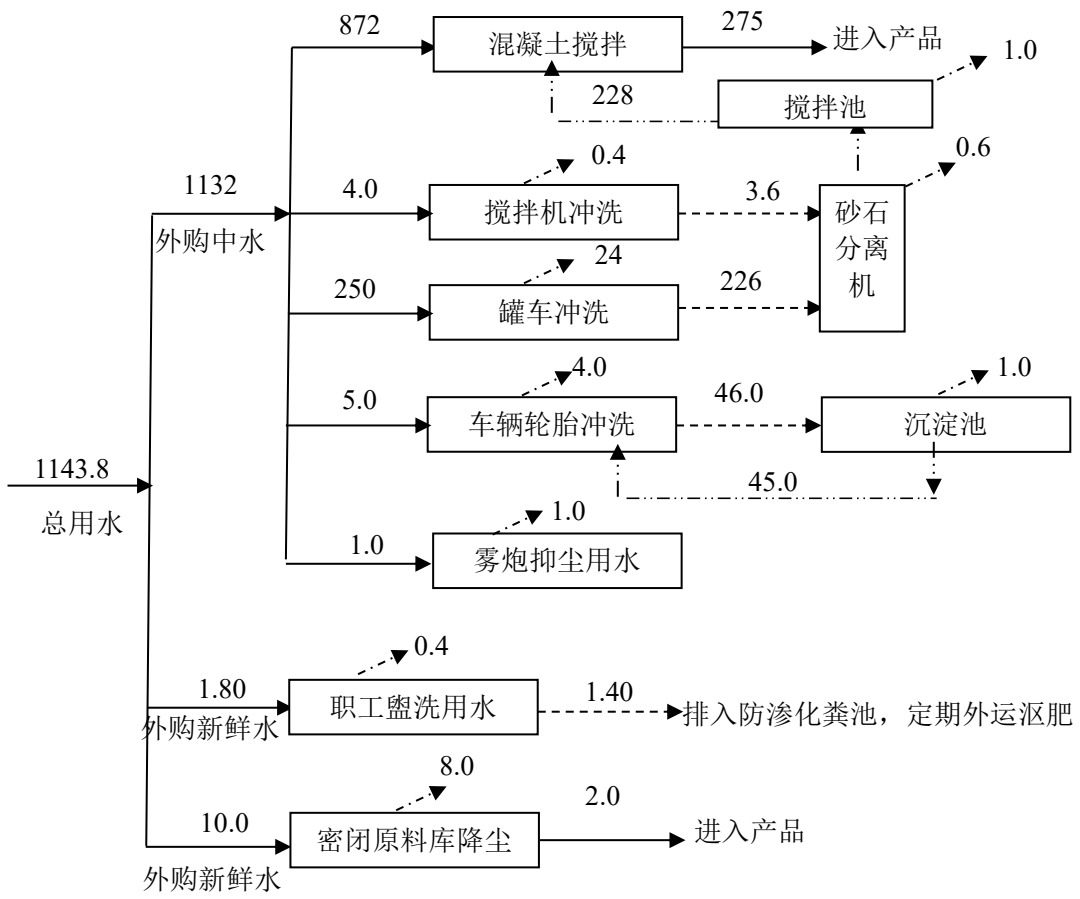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3/d

表 2-15　项目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计算规模	天数	新水用量		循环水量		中水量	
				m^3/d	m^3/a	m^3/d	m^3/a	m^3/d	m^3/a
混凝土搅拌	0.110m^3/m^3(产品)	300 万 m^3/a	300	0	0	228	68400	872	261600
搅拌机清洗	1m^3/台.d.	4 台	300	0	0	0	0	4.0	1200
罐车清洗	0.5m^3/辆•次	125 辆/d	300	0	0	0	0	250	75000
车辆轮胎清洗	0.10m^3/辆・次	125 辆/d	300	0	0	45	13500	50	15000
雾炮抑尘	/	/	300	0	0	0	0	1.0	300
职工盥洗用水	45L/人・d	40	300	1.8	540	0	0	0	0
密闭原料库降尘用水	/	/	300	10.0	3000	0	0	0	0
小计				11.8	3540	273	81900	1132	339600

（2）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生活冬季采用空调供暖；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

（3）供电

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期工程用电量为 556.8 万 kWh/a、二期工程用电量为 278.4 万 kWh/a、三期工程用电量为 278.4 万 kWh/a，项目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1113.6 万 kWh/a。

12、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为 20 人，二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三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三期完成后厂区劳动定员共计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夜间不生产。

13、建设性质及建设阶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一期工程预计 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二期工程预计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三期工程预计 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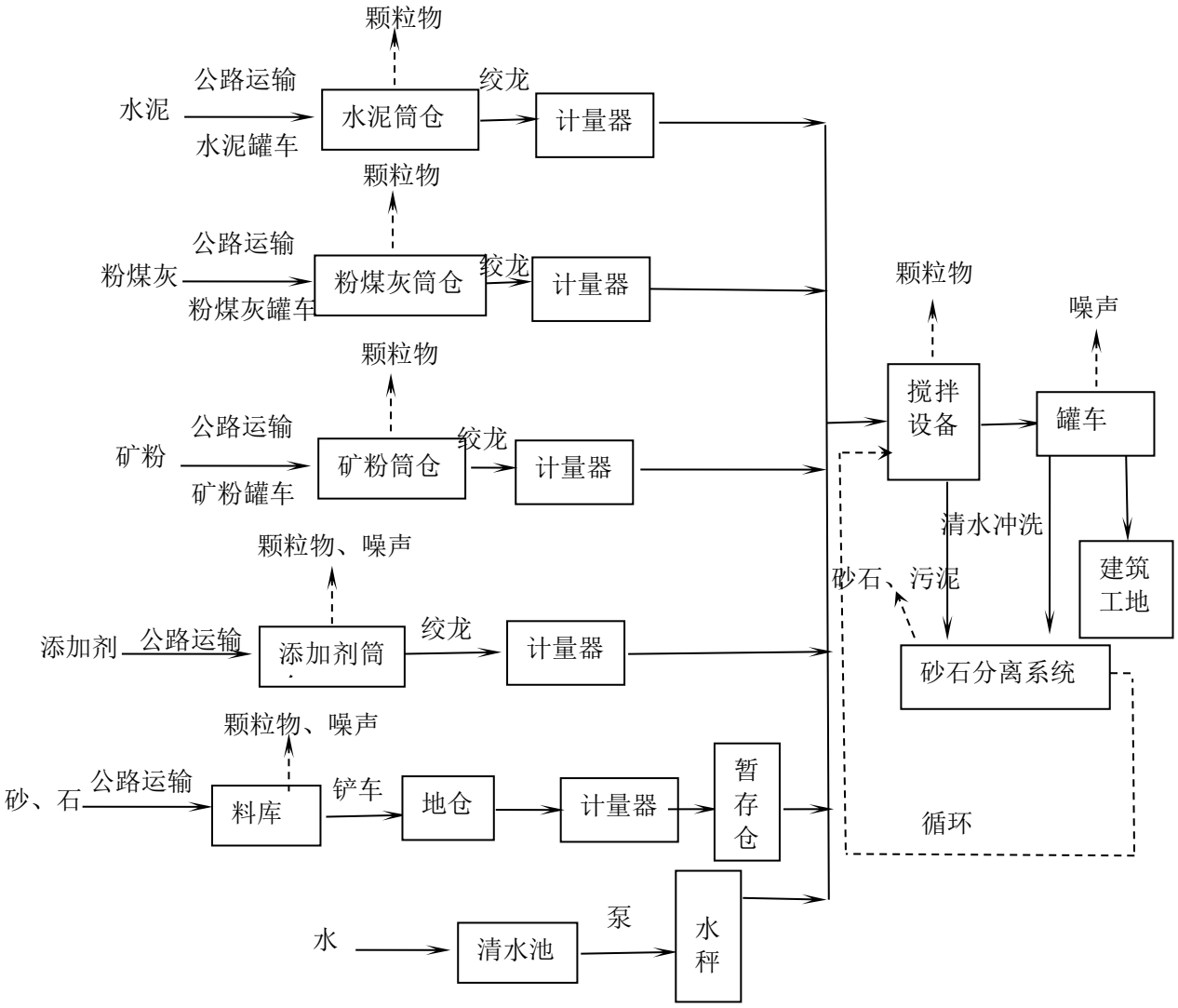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备料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砂子、石子、外加剂。砂石料由专业运输车辆运入厂内密闭式砂石料场，库内设有抑尘水喷淋装置。水泥、粉煤灰、矿粉、添加剂通过罐车运至厂区，罐车与筒仓经管道连接，经气力输送至筒仓中储存备用。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添加剂进料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砂子、石子在装卸、堆存、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及噪声。

（2）配料

生产时，砂子、石子在密闭式砂石料场经铲车输送至地仓中，地仓下部安装有自动计

量系统，骨料经过计量后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上方的暂存仓内；水泥、粉煤灰、矿粉、添加剂等粉料由绞龙送到粉料秤斗进行计量后落入搅拌机；以上所有配料准备完毕全部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骨料上料、计量、落料和皮带输送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机械噪声。

（3）混凝土搅拌

当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将骨料储料斗卸料阀门打开，将骨料卸入搅拌机内，然后将计量好的水、外加剂、水泥、粉煤灰、矿粉等按设定时序经料斗卸入搅拌机内搅拌，搅拌好的混凝土由主机卸料门卸入混凝土储料斗内，再送至搅拌车中。每天停止生产时，需对搅拌机进行冲洗。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噪声及搅拌机清洗废水

二、砂石分离机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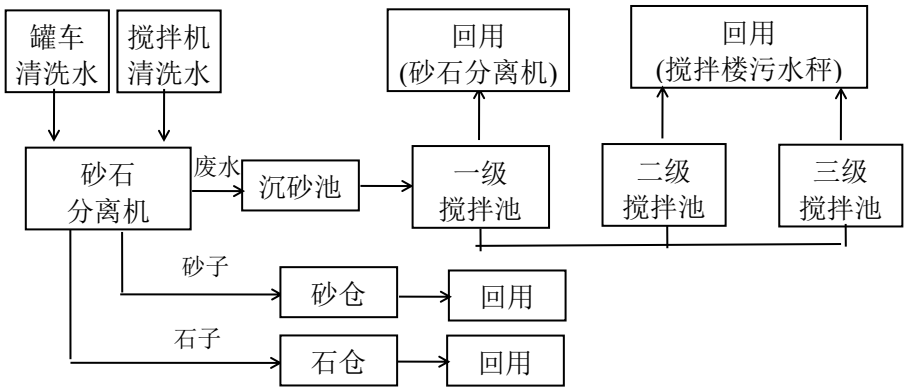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1)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水首先进入砂石分离机的振动筛，在振动筛的振动作用下石子从筛子的尾部掉落入石仓，砂子通过筛网落进下面的料斗，料斗里的砂子通过螺旋分离进入砂仓。在筛分过程中从搅拌池抽水对废料进行充分清洗，使得回收得到的砂子和石子比较清洁。

(2)分离机的浆水从溢流口排出流入沉砂池(上口直径 3m，下口直径 0.6m，深度 3.0m)，再由沉砂池的渣浆泵将含有细砂的浆水抽入旋流沉降罐。旋流沉降罐的应用，可将水浆中的细沙颗粒全部分解回收，保证水浆中细小颗粒含量低于 1%。旋流分离泵为专业渣砂泵，带搅拌叶轮，可将沉淀的淤沙击为湍流。细砂被分离出来重新回到料斗，通过螺旋输送回

	收到砂仓中，而将剩下的浆水经过管路排入搅拌池(3m*3m*3m)中。 (3)3 个搅拌池底部互通，每个搅拌池中都安装有搅拌器，搅拌器周期性搅拌，以防浆水沉淀。搅拌池中的污水通过 2 个污水泵进入搅拌楼内的污水秤，用来生产混凝土，实现二次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所在地块为保定市国合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农场原有占地，该区域为原农场宿舍区域，该宿舍内原有的职工已全部搬离农场，移居至县城内，现有农场全部闲置，厂区内不存在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采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监测点 2020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统计分析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六项基本污染物 2020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判定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统计结果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9	70	155.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33	150	155.3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5	17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7	75	209.3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3	150	15.3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2	80	11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00	4000	4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5	160	115.6	不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除 SO_2 年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外，其余指标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其不达标主要原因为受区域内工业企业、交通污染、建筑扬尘等综合因素影响。针对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徐水区大力推进《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河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等工作的实施。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补充监测工作由河北标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完成，检测报告编号：H202106060，详见附件。

（1）监测点布置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于项目厂区下风向。

（2）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3）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6 日。连续监测 3 天。

（4）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等相关规范及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3

（5）检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等相关规范及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3)	监测浓度 (μg/m^3)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厂区内	6 月 25 日	颗粒物	300	83	27.6	0	达标
	6 月 26 日	颗粒物	300	104	34.7	0	达标
	6 月 27 日	颗粒物	300	113	37.6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是当地工业生产和生活饮用水的主要水源，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 年)》（见附图 6）可知，农场职工宿舍及场部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它区域未划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主要受工农业生产影响，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2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设置地下水、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故不再设置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1）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2）废气

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限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标准。

2、营运期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项目物料装卸、堆存等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筑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3，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3　建筑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施工期	废气	PM_{10}	≤80μg/m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Leq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表 3-4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排气筒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出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0.5mg/m³
噪声	L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建设项目扩建后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SO_2、NO_X、颗粒物、VOC_S，共 8 项。

（1）一期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单条生产线中 2 个水泥筒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3140.6h、1 个粉煤灰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1296.9h、1 个矿粉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1421.9h、1 个添加剂仓进料时间共计 78.1h，骨料上料、计量年工作时间为 3600h，搅拌机运行时间为 3600h。根据上述结果计算单条生产线其排放量计算如下：

①水泥筒仓颗粒物年排放量：0.029kg/h××3140.6h÷1000=0.091t/a；

②粉煤灰筒仓颗粒物年排放量：0.029kg/h×1296.9h÷1000=0.037t/a；

③矿粉筒仓颗粒物年排放量：0.029kg/h×1421.9h÷1000=0.041t/a；

④添加剂筒仓颗粒物年排放量：0.029kg/h×78.1h÷1000=0.002t/a；

⑤搅拌工序颗粒物年排放量：0.073×3600h÷1000=0.252t/a；

综上所述，单条生产线粉料上料及搅拌工序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23t/a，一期工程厂区内设置 2 条生产线，颗粒物的排放量共计 0.846t/a。

⑥骨料上料、配料年排放量：0.73×3600h÷1000=0.264t/a；

综上所述，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110t/a：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5。

表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核算量 污染因子	SO_2	NOx	颗粒物	VOC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项目排放量	0	0	1.110	0	0	0	0	0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0	0	1.110	0	0	0	0	0

（2）二期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单条生产线中 2 个水泥筒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3140.6h、1 个粉煤灰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1296.9h、1 个矿粉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1421.9h、1 个添加剂仓进料时间共计 78.1h，骨料上料、计量年工作时间为 3600h，搅拌机运行时间为 3600h。根据上述结果计算单条生产线其排放量计算如下：

①水泥筒仓颗粒物年排放量：0.029kg/h××3140.6h÷1000=0.091t/a；

②粉煤灰筒仓颗粒物年排放量：0.029kg/h×1296.9h÷1000=0.037t/a；

③矿粉筒仓颗粒物年排放量：0.029kg/h×1421.9h÷1000=0.041t/a；

④添加剂筒仓颗粒物年排放量：0.029kg/h×78.1h÷1000=0.002t/a；

⑤搅拌工序颗粒物年排放量：0.070×3600h÷1000=0.252t/a；

综上所述，单条生产线粉料上料及搅拌工序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23t/a，二期工程新增加 1 条生产线，二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共设置 3 条生产线，颗粒物的排放量共计 1.269t/a。

⑥骨料上料、配料年排放量：0.110×3600h÷1000=0.396/a；

综上所述，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665t/a：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核算量 污染因子	SO_2	NOx	颗粒物	VOC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项目排放量	0	0	1.665	0	0	0	0	0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0	0	1.665	0	0	0	0	0

（3）三期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单条生产线中 2 个水泥筒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3140.6h、1 个粉煤灰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1296.9h、1 个矿粉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1421.9h、1 个添加剂仓进料时间共

计 78.1h，骨料上料、计量年工作时间为 3600h，搅拌机运行时间为 3600h。根据上述结果计算单条生产线其排放量计算如下：

①水泥筒仓颗粒物年排放量：0.029kg/h××3140.6h÷1000=0.091t/a；

②粉煤灰筒仓颗粒物年排放量：0.029kg/h×1296.9h÷1000=0.037t/a；

③矿粉筒仓颗粒物年排放量：0.029kg/h×1421.9h÷1000=0.041t/a；

④添加剂筒仓颗粒物年排放量：0.029kg/h×78.1h÷1000=0.002t/a；

⑤搅拌工序颗粒物年排放量：0.073×3600h÷1000=0.252t/a；

综上所述，单条生产线粉料上料及搅拌工序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23t/a，三期工程新增加 1 条生产线，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共设置 4 条生产线，颗粒物的排放量共计 1.692t/a。

⑥骨料上料、配料年排放量：0.146×3600h÷1000=0.526/a；

综上所述，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2.219t/a：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核算量 污染因子	SO_2	NOx	颗粒物	VOC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项目排放量	0	0	2.218	0	0	0	0	0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0	0	2.218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包括生产车间、砂石料库和各筒仓基础建设，地面硬化及厂区绿化，施工过程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及生活污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面扬尘（污染因子为 TSP）。扬尘的主要来源为：基础土石方的开挖、堆放、回填和清运过程，建筑材料（水泥、白灰、砂子等）运输、装卸、堆放过程，各种施工车辆行驶过程，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等。由于距离农场宿舍较近，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 施工场内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墙)，实施全封闭管理。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施工现场要安排人员定期冲洗、清洁，保持围挡(围墙)整洁、美观。 4 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必须建立车辆冲洗制度，出入口处配备车辆冲洗装置，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的所有车辆进行冲洗保洁，严禁带泥上路。 5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喷雾喷雾等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6 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7 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8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在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有土石方施工阶段的挖掘机、装载机、各种运输车辆等；结构施工阶段的吊车、搅拌机、振捣棒等；装修施工阶段的电锯等。这些噪声源的数量和种类较多，既有固定源，也有流动源，有的是连续源，也有不少属瞬时源（突发性噪声），且一般噪声源强较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根据类比调查分析，施工设备产噪声级值为 70～90dB（A）。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居住区为项目北侧的农场宿舍，施工期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其将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尽可能地减缓施工噪声对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避免产生噪声扰民事件和污染纠纷，在此评价提出如下缓解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并合理安排各项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

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方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以控制环境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③应制定合理的物料运输计划，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应尽量避开居民区，且应限速行驶，一般不超过 15km/h，并限制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的扰民问题。

④应禁止在夜间 10：00～次日上午 6：00 内进行施工作业；避免在夜间和中午休息期间进行施工；同时调整作业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并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

⑤若遇其他特殊情况，夜间必须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提前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并调整同时作业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如在施工地段周围设立临时的声屏障，以保证居民区的声环境质量。确实难以避免的扰民问题，应给予噪声受损者适当的经济补偿。

⑥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噪声的加重。

上述降噪措施都是目前建筑施工单位普遍采用的措施，简单易行，只要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就能有效地减缓施工噪声的污染影响。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外，还应对可能受施工影响的居民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求得大家理解。

（3）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NH_3-N。对上述废水，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对施工器械的冲洗设置沉淀池，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作施工材料混合用水，或用于路面降尘及喷洒用水，不外排。

2）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废水主要是人员盥洗废水，由于水量少水质简单，可用于场地或道路洒水抑尘。

3）从施工要求方面考虑，施工期间应注意天气预报，对露天堆放的施工材料尽量遮挡，避免物料随雨水流失，产生不必要的污染。

4）设置临时旱厕，待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妥善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建筑垃圾包括剩余泥渣、施工过程中散落的砂浆和其他废弃物等。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使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至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构筑物修建等工程建设，均将使占地范围内原有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导致水土流失等。为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态破坏，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占压项目占地范围以外的土地，把施工期生态影响控制在项目

占地范围以内。

②在土方开挖时避开雨季和大风季节，对施工弃土及时平整回填；

③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或绿化，减少裸露地表；

④对建筑材料砂、石料等进行表面遮盖，以减少下雨和刮风时的侵蚀；

⑤临时弃土渣场四周设置围堰、尽可能在暴雨天气将其遮盖，防止雨水冲刷产生水土流失；

⑥在表土堆放区周边布置临时排水沟，及时将堆放区的水排出，并设置临时性的沉淀池，以拦截泥沙，待项目建设完毕，用土将沉淀池堆平，绿化。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通过采取完善的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后，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可基本恢复到原有水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污情况 1.1 一期工程废气产排污情况 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各粉料仓装上料产生的粉尘，搅拌机落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骨料装卸、储存、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运输扬尘。 （1）无组织粉尘 ①骨料卸料、储存、转运粉尘 项目砂石料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式原材料库，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砂石料卸料、堆放、转运时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碎石卸料”排污系数为 0.02kg/t 卸料，“砂和砾石转运、运输”排污系数为 0.10kg/t 装料，“碎石风蚀”排污系数为 0.0465kg/t 储料，本项目年碎石装卸量、转运量、贮存量均按 292.8 万吨/a 计，则物料装卸、存储及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487.5t/a。颗粒物绝大部分自然沉降至车间或输送廊道内（约占 95%），定期由车间工人收集；砂石料装卸、堆放过程在密闭式砂石料库内进行，并在车间顶部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进行喷水抑尘；物料转运由密闭的皮带长廊输送，可有效预防颗粒物逸散。采取上述措施可减少 90%的颗粒物外排，密闭式原材料库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约为 2.438t/a，排放速率为 0.339kg/h。 ②运输扬尘 项目石子、砂子等物料均由汽车运输入厂，水泥、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输入厂，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罐车运输出厂，项目运输应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 （2）有组织粉尘 ①筒仓粉尘 项目营运期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均采用筒仓储存，采用气力进料。当粉料进入筒仓时，在其顶部呼吸孔有少量颗粒物排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2 条搅拌生产线，南侧为 1#搅拌生产线，北侧为 2#搅拌生产线。每条搅拌生产线均配置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

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添加剂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口进行合并情况如下：

1#搅拌生产线：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及 1 个添加剂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搅拌生产线：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6#-10#)处理后，处理后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粉料筒仓进料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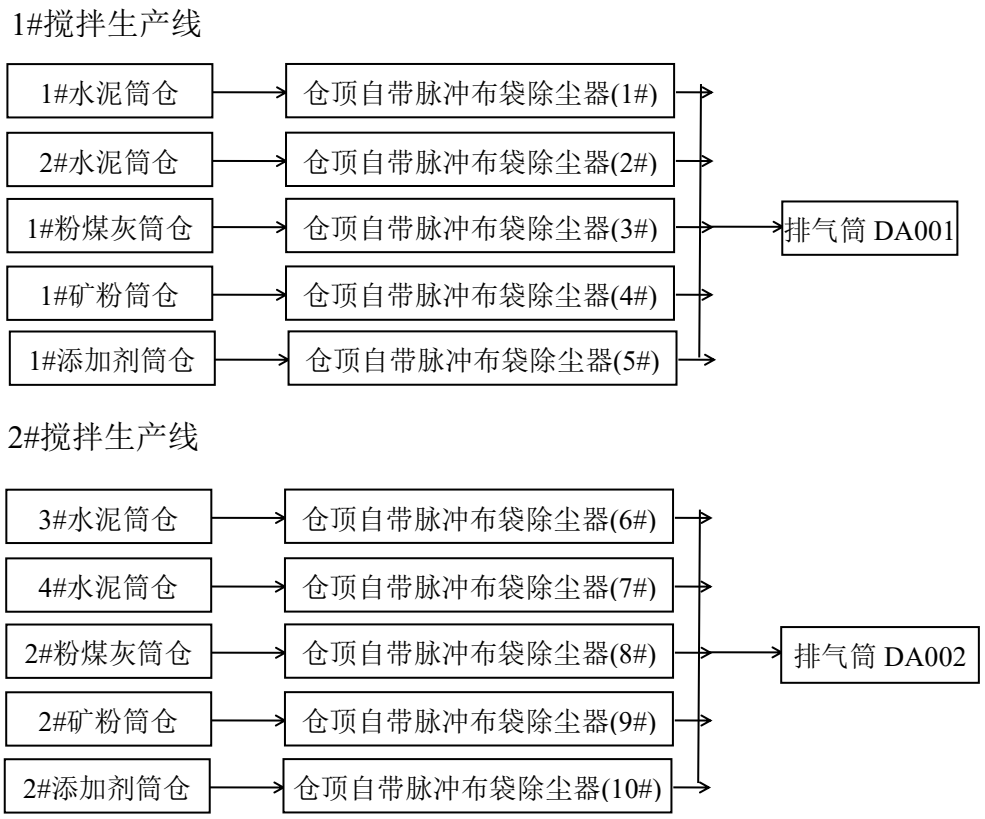

图 4-1　粉料筒仓进料、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粉状物料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及外接气源提供，根据《散装水泥车平均卸料速度和剩余率的研究》（张洪波，田娟；商用汽车，2003 年第 1 期），水泥、粉煤灰、矿粉等散装罐车粉状物料的卸料速率约为 1.0t/min，考虑到实际卸料过程中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本次评价按卸料速率为 0.8t/min 计。则每条生产线中 2 个水泥筒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3140.6h、1 个粉煤灰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1296.9h、1 个矿粉仓年进料时

间共计 1421.9h、1 个添加剂仓进料时间共计 78.1h。

筒仓产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贮仓排气”排污系数，每上 1t 粉料产生粉尘 0.12kg，单条生产线水泥消耗量为 150750t/a，粉煤灰消耗量为 62250 t/a，矿粉消耗量为 68250t/a，添加剂消耗量为 3750t/a。经核算，单条生产线中每个水泥仓粉尘产生量为 9.045t/a（5.76kg/h），每个粉煤灰仓粉尘产生量为 7.470t/a（5.76kg/h），每个矿粉仓粉尘产生量为 8.190t/a（5.76kg/h），每个添加剂仓粉尘产生量为 0.450t/a（5.76kg/h），单条生产线粉料仓总粉尘产生量为 34.2t/a。

每个仓顶除尘器的风量为 3000m^3/h，则每个筒仓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浓度为 1920mg/m^3，产生速率约为 5.76kg/h。每个粉料仓排气口处自带仓顶除尘器，在往粉料仓中输送水泥、矿粉、粉煤灰、添加剂时每条生产线的仓内空气均经过各自仓顶除尘器过滤后集中至 1 根排气筒进行排放，仓顶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5%，一般情况下（5 个筒仓不在同一时间上料），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每条生产线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9.6mg/m^3，排放速率为 0.029kg/h，排放总量约 0.171t/a；最不利情况下（5 个筒仓同时上料），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每条生产线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9.2mg/m^3，排放速率为 0.116kg/h，排放总量约 0.171t/a。综上所述，两条生产线的粉尘的排放量为 0.342t/a。

②骨料上料、计量粉尘

砂子、石子骨料存放在原料库中，骨料通过铲车运至地埋式的计量设备，通过密闭皮带运输机运至搅拌机的暂存仓，骨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地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空。骨料上料、计量过程治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2。

骨料配料、计量 → 脉冲布袋除尘器（11#） → 排气筒（DA003）

图 4-2　上料废气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送料上堆”排污系数为 0.02kg/t 原料，本项目骨料年用量为 292.8 万 t，则粉尘产生量约 58.5t，集气罩收集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0m^3/h，上料、计量年工作时间 3600h，

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731.3mg/m³，产生速率为 14.7kg/h，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粉尘排放浓度为 3.66mg/m³，排放速率为 0.073kg/h，粉尘排放量为 0.264t/a。

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5.85t/a，生产过程中原料库房密闭，且计量设备位于地下密闭空间内，95%粉尘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原料库房及输送廊道内。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车间内粉尘的逸散量，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经过以上措施之后，粉尘逸散量可降至 90%，其排放量为 0.030t/a。

②工艺粉尘

本项目工艺粉尘主要是骨料进入搅拌机上方的骨料暂存仓、粉状物料经绞龙进入计量仓、骨料和粉料落入搅拌机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1#搅拌生产线：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2#搅拌生产线：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混凝土工艺粉尘治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3。

1#搅拌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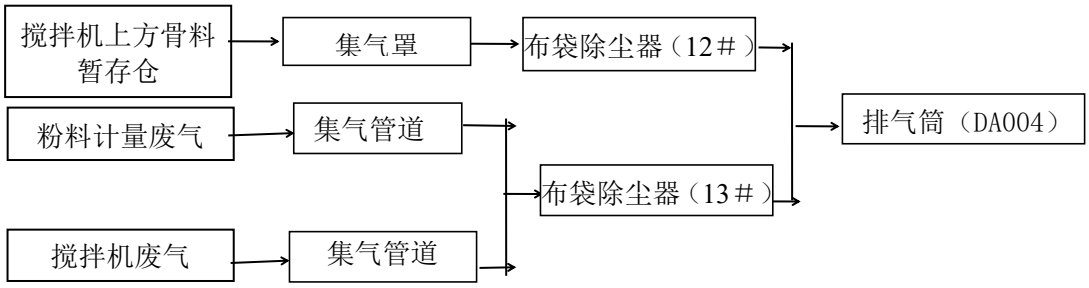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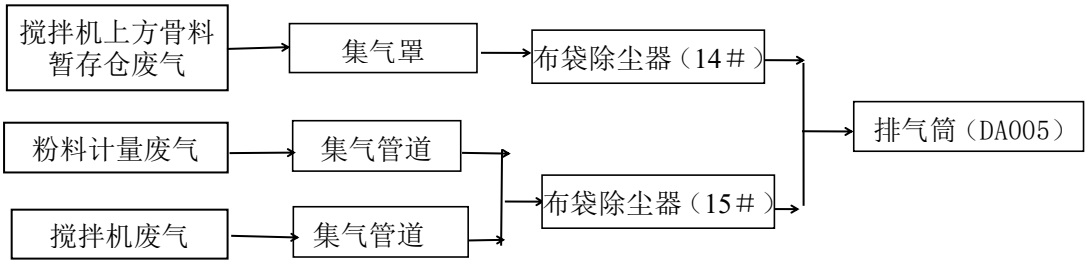

图 4-3　工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为 0.01kg/t 原料，“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排污系数为 0.02kg/t 原料，本项目一期工程原料年用量为 349.8 万 t/a，则计量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34.98/a.；原料落入搅拌机及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69.96t/a.，综上所述，一期工程工艺粉尘的产生量共计 104.94t/a（1#和 2#生产线的粉尘产生量均为 52.47t/a），

项目年运行 3600h 计，单条生产线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3/h，工艺粉尘的收集率按 95%计，单条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浓度为 1384.6mg/m^3，产生速率为 13.9kg/h，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粉尘排放浓度为 6.92mg/m^3，排放速率为 0.070kg/h，粉尘排放量为 0.252t/a。综上所述，2 条生产线的粉尘排放量为 0.504t/a。

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5.248t/a，生产过程中搅拌楼密闭，95%粉尘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原料库房及输送廊道内，经过以上措施之后其排放量为 0.262t/a。

（3）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各粉料仓上料工序、原料落料和搅拌工序等废气治理措施全部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如布袋破损更换不及时，可导致颗粒物异常排放。

正常情况下布袋不可能同时破损，项目按布袋破损 50%考虑，则非正常工况下，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50%，持续时间按 10h 计。则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2300	34.5	10	1	345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2300	34.5	10	1	345
1#工艺粉尘排气筒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692.3	6.95	10	1	69.5
2#工艺粉尘排气筒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692.3	6.95	10	1	69.5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365.7	7.2	10	1	73.0
合计							902.0

如发现颗粒物异常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治理设施风机，同时保证生产车间密闭，尽快修复或更换破损布袋，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后，再开启风机恢复正常生产工作。企业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定期更换布袋，并做好环保台账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4）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4-2。

表 4-2 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9600	0.029	0.171
2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9600	0.029	0.171
3	1#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6920	0.070	0.252
4	2#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6920	0.070	0.252
5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3660	0.073	0.264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_2			0

	NO_x	0
	颗粒物	1.1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_2	0
	NO_x	0
	颗粒物	1.1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4-3。

表 4-3 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A1	原料库房	颗粒物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同时车间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	2.468
2	A2	水泥搅拌楼	颗粒物	车间密闭		500	0.26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SO_2		0	
				NO_x		0	
				颗粒物		2.73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4-4。

表 4-4 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SO_2	0
2	NO_x	0
3	颗粒物	3.840
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5，废气排气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排放量(t/a)
	有组织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1920	34.2	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9.60	0.029	5937.5	0.171
					15000	1920	34.2		99.5	9.60	0.116	1484.4	0.171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1920	34.2	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9.60	0.029	5937.5	0.171
					15000	1920	34.2		99.5	9.60	0.116	1484.4	0.171
		骨料上料、计量排气筒	颗粒物	类比法	20000	731.3	52.7	骨料配料、计量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投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3.66	0.073	3600	0.264
		1#生产线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384.6	49.85	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 2 套脉冲布袋	99.5	6.92	0.070	3600	0.252

							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2#生产线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384.6	49.85	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6.92	0.070	3600	0.252
无组织	砂石料库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493.35	采取“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在密闭式原材料库内进行，原料库房上方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全程喷水抑尘等抑尘措施	99.5	/	0.343	7200	2.468
	水泥搅拌楼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5.248	搅拌楼密闭	95	/	0.036	7200	0.262
合计												3.840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污染物	排污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DA001	115.598356°	39.08973°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DA002	115.598592°	39.089631°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	DA005	115.59786°	39.089552°	15	0.6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生产线计量、投料、搅拌排气筒	DA006	115.598356°	39.08965°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2#生产线计量、投料、搅拌排气筒	DA007	115.598592°	39.089625°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二期工程废气产排污情况 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各粉料仓装上料产生的粉尘，搅拌机落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骨料装卸、储存、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运输扬尘。 （1）无组织粉尘 ①骨料卸料、储存、转运粉尘 项目砂石料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式原材料库（依托一期工程），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砂石料卸料、堆放、转运时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碎石卸料”排污系数为 0.02kg/t 卸料，“砂和砾石转运、运输”排污系数为 0.10kg/t 装料，“碎石风蚀”排污系数为 0.0465kg/t 储料，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年碎石装卸量、转运量、贮存量均按 439.2 万吨/a 计，则物料装卸、存储及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731.3t/a。颗粒物绝大部分自然沉降至车间或输送廊道内（约占 95%），定期由车间工人收集；砂石料装卸、堆放过程在密闭式砂石料库内进行，并在车间顶部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在卸料点设置雾炮喷淋装置，进行喷水抑尘；物料转运由密闭的皮带长廊输送，可有效预防颗粒物逸散。采取上述措施可减少 90%的颗粒物外排，密闭式原材料库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约为 3.656t/a，排放速率为 0.508kg/h。 ②运输扬尘 项目石子、砂子等物料均由汽车运输入厂，水泥、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输入厂，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罐车运输出厂，项目运输应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 （2）有组织粉尘 ①筒仓粉尘 项目营运期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均采用筒仓储存，采用气力进料。当粉料进入筒仓时，在其顶部呼吸孔有少量颗粒物排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 1 条搅拌生产线（3#搅拌生产线），位于 2#搅拌生产线北侧。该搅拌生产线均配置 2 个水泥

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添加剂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4#)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粉料筒仓进料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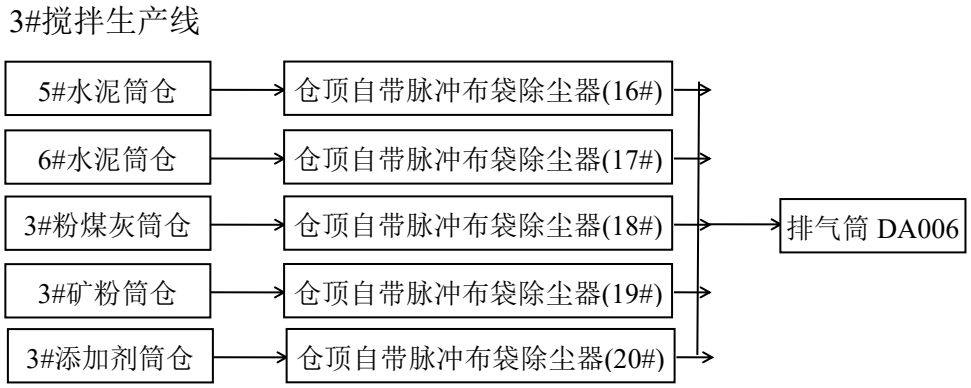

图 4-4　粉料筒仓进料、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粉状物料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及外接气源提供，根据《散装水泥车平均卸料速度和剩余率的研究》（张洪波，田娟；商用汽车，2003 年第 1 期），水泥、粉煤灰、矿粉等散装罐车粉状物料的卸料速率约为 1.0t/min，考虑到实际卸料过程中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本次评价按卸料速率为 0.8t/min 计。则每条生产线中 2 个水泥筒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3140.6h、1 个粉煤灰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1296.9h、1 个矿粉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1421.9h、1 个添加剂仓进料时间共计 78.1h。

筒仓产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贮仓排气”排污系数，每上 1t 粉料产生粉尘 0.12kg，单条生产线水泥消耗量为 150750t/a，粉煤灰消耗量为 62250 t/a，矿粉消耗量为 68250t/a，添加剂消耗量为 3750t/a。经核算，单条生产线中每个水泥仓粉尘产生量为 9.045t/a（5.76kg/h），每个粉煤灰仓粉尘产生量为 7.470t/a（5.76kg/h），每个矿粉仓粉尘产生量为 8.190t/a（5.76kg/h），每个添加剂仓粉尘产生量为 0.450t/a（5.76kg/h），单条生产线粉料仓总粉尘产生量为 34.2t/a。

每个仓顶除尘器的风量为 3000m^3/h，则每个筒仓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浓度为 1920mg/m^3，产生速率约为 5.76kg/h。每个粉料仓排气口处自带仓顶除尘器，在往

粉料仓中输送水泥、矿粉、粉煤灰、添加剂时每条生产线的仓内空气均经过各自仓顶除尘器过滤后集中至 1 根排气筒进行排放，仓顶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5%，一般情况下（5 个筒仓不在同一时间上料），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每条生产线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9.6mg/m^3，排放速率为 0.029kg/h，排放总量约 0.171t/a；最不利情况下（5 个筒仓同时上料），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每条生产线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9.2mg/m^3，排放速率为 0.116kg/h，排放总量约 0.171t/a。综上所述，3＃生产线的粉尘的排放量为 0.342t/a。

②骨料上料、计量粉尘

二期工程的砂子、石子骨料存放在现有的原料库中，骨料通过铲车运至地埋式的计量设备，通过密闭皮带运输机运至搅拌机的暂存仓，骨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地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依托一期工程）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空。骨料上料、计量过程治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5。

骨料配料、计量 → 脉冲布袋除尘器（11＃） → 排气筒（DA003）

图 4-5　上料废气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送料上堆”排污系数为 0.02kg/t 原料，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骨料年用量为 439.2 万 t，则粉尘产生量约 87.8t，集气罩收集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0m^3/h，上料、计量年工作时间 3600h，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1097.5mg/m^3，产生速率为 22.0kg/h，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粉尘排放浓度为 5.50mg/m^3，排放速率为 0.110kg/h，粉尘排放量为 0.396t/a。

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8.78t/a，生产过程中原料库房密闭，且计量设备位于地下密闭空间内，95%粉尘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原料库房及输送廊道内。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车间内粉尘的逸散量，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经过以上措施之后，粉

尘逸散量可降至 90%，其排放量为 0.045t/a。

②工艺粉尘

本项目工艺粉尘主要是骨料进入搅拌机上方的骨料暂存仓、粉状物料经绞龙进入计量仓、骨料和粉料落入搅拌机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混凝土工艺粉尘治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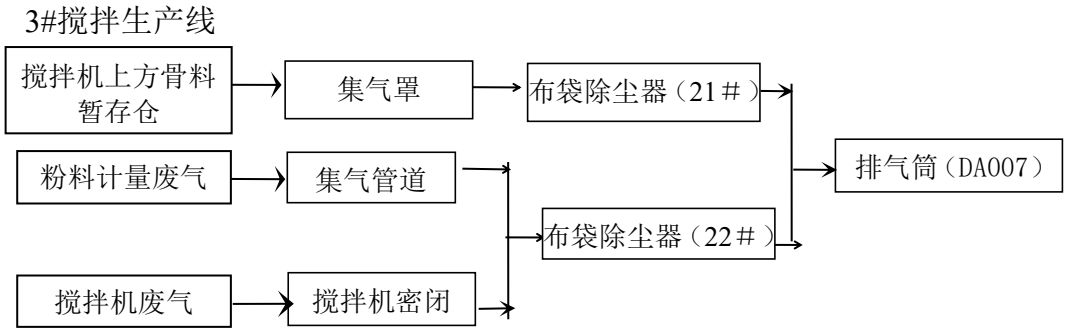

图 4-6　工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为 0.01kg/t 原料，“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排污系数为 0.02kg/t 原料，本项目二期工程原料年用量为 174.9 万 t/a，则计量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17.49a.；原料落入搅拌机及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34.98t/a.，综上所述，二期工程工艺粉尘的产生量共计 52.47t/a.

项目年运行 3600h 计，生产线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3/h，工艺粉尘的收集率按 95%计，单条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浓度为 1384.6mg/m^3，产生速率为 13.9kg/h，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粉尘排放浓度为 6.92mg/m^3，排放速率为 0.070kg/h，粉尘排放量为 0.252t/a。

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2.624t/a，生产过程中搅拌楼密闭，95%粉尘受车间阻隔

自然沉降于原料库房及输送廊道内，经过以上措施之后其排放量为 0.131t/a。

（3）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各粉料仓上料工序、原料落料和搅拌工序等废气治理措施全部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如布袋破损更换不及时，可导致颗粒物异常排放。

正常情况下布袋不可能同时破损，项目按布袋破损 50%考虑，则非正常工况下，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50%，持续时间按 10h 计。则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3#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2300	34.5	10	1	345
3#工艺粉尘排气筒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728.8	7.29	10	1	69.5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548.8	11.0	10	1	110
合计							524.5

如发现颗粒物异常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治理设施风机，同时保证生产车间密闭，尽快修复或更换破损布袋，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后，再开启风机恢复正常生产工作。企业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定期更换布袋，并做好环保台账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4）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4-8。

表 4-8 二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9600	0.029	0.171
2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9600	0.029	0.171
3	1#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6920	0.070	0.252
4	2#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6920	0.070	0.252
5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5500	0.110	0.396
4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9600	0.029	0.171
5	1#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6920	0.070	0.252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_2			0
		NO_x			0
		颗粒物			1.66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_2			0
		NO_x			0
		颗粒物			1.66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二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A1	原料库房	颗粒物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同时车间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	3.656
2	A2	水泥搅拌楼	颗粒物	车间密闭		500	0.39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SO_2		0	
				NO_x		0	

	颗粒物	4.04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二期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SO_2	0
2	NO_x	0
3	颗粒物	5.714
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1，废气排气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二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排放量(t/a)
有组织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1920	34.2	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9.60	0.029	5937.5	0.171
				15000	1920	34.2		99.5	9.60	0.116	1484.4	0.171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1920	34.2	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9.60	0.029	5937.5	0.171
				15000	1920	34.2		99.5	9.60	0.116	1484.4	0.171
	1#生产线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384.6	49.85	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6.92	0.070	3600	0.252
	2#生产线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384.6	49.85	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	99.5	6.92	0.070	3600	0.252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骨料上料、计量排气筒	颗粒物	类比法	20000	1097.5	79.0	骨料配料、计量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投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5.50	0.110	3600	0.396
	3＃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1920	34.2	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9.60	0.029	5937.5	0.171
				15000	1920	34.2		99.5	9.60	0.116	1484.4	0.171
	3＃生产线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384.6	49.85	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6.92	0.070	3600	0.252
无组织	砂石料库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740.08	采取“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在密闭式原材料库内进行，原料库房上方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全程喷水抑尘等抑尘措施	99.5	/	0.514	7200	3.700
	水泥搅拌楼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7.872	搅拌楼密闭	95	/	/	7200	0.393
合计												5.714

二期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6 二期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污染物	排污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DA001	115.598356°	39.08973°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DA002	115.598592°	39.089631°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	DA003	115.59786°	39.089552°	15	0.6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生产线计量、投料、搅拌排气筒	DA004	115.598356°	39.08965°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2#生产线计量、投料、搅拌排气筒	DA005	115.598592°	39.089625°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3#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DA006	115.59856°	39.089452°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3#生产线计量、投料、搅拌排气筒	DA007	115.59856°	39.089448°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三期工程废气产排污情况 三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各粉料仓装上料产生的粉尘，搅拌机落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骨料装卸、储存、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运输扬尘。 （1）无组织粉尘 ①骨料卸料、储存、转运粉尘 项目砂石料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式原材料库（依托一期工程），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砂石料卸料、堆放、转运时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碎石卸料”排污系数为 0.02kg/t 卸料，“砂和砾石转运、运输”排污系数为 0.10kg/t 装料，“碎石风蚀”排污系数为 0.0465kg/t 储料，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年碎石装卸量、转运量、贮存量均按 585.6 万吨/a 计，则物料装卸、存储及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975.0t/a。颗粒物绝大部分自然沉降至车间或输送廊道内（约占 95%），定期由车间工人收集；砂石料装卸、堆放过程在密闭式砂石料库内进行，并在车间顶部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进行喷水抑尘；物料转运由密闭的皮带长廊输送，可有效预防颗粒物逸散。采取上述措施可减少 90%的颗粒物外排，密闭式原材料库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约为 4.875t/a，排放速率为 0.677kg/h。 ②运输扬尘 项目石子、砂子等物料均由汽车运输入厂，水泥、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输入厂，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罐车运输出厂，项目运输应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 （2）有组织粉尘 ①筒仓粉尘 项目营运期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均采用筒仓储存，采用气力进料。当粉料进入筒仓时，在其顶部呼吸孔有少量颗粒物排出。项目三期工程建设 1 条搅拌生产线（4#搅拌生产线），位于 3#搅拌生产线北侧。该搅拌生产线均配置 2 个水泥筒仓、

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添加剂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4#)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粉料筒仓进料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7。

图 4-7　粉料筒仓进料、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粉状物料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及外接气源提供，根据《散装水泥车平均卸料速度和剩余率的研究》（张洪波，田娟；商用汽车，2003 年第 1 期），水泥、粉煤灰、矿粉等散装罐车粉状物料的卸料速率约为 1.0t/min，考虑到实际卸料过程中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本次评价按卸料速率为 0.8t/min 计。则每条生产线中 2 个水泥筒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3140.6h、1 个粉煤灰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1296.9h、1 个矿粉仓年进料时间共计 1421.9h、1 个添加剂仓进料时间共计 78.1h。

筒仓产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贮仓排气”排污系数，每上 1t 粉料产生粉尘 0.12kg，单条生产线水泥消耗量为 150750t/a，粉煤灰消耗量为 62250 t/a，矿粉消耗量为 68250t/a，添加剂消耗量为 3750t/a。经核算，单条生产线中每个水泥仓粉尘产生量为 9.045t/a（5.76kg/h），每个粉煤灰仓粉尘产生量为 7.470t/a（5.76kg/h），每个矿粉仓粉尘产生量为 8.190t/a（5.76kg/h），每个添加剂仓粉尘产生量为 0.450t/a（5.76kg/h），单条生产线粉料仓总粉尘产生量为 34.2t/a。

每个仓顶除尘器的风量为 3000m^3/h，则每个筒仓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浓度为 1920mg/m^3，产生速率约为 5.76kg/h。每个粉料仓排气口处自带仓顶除尘器，在往粉

料仓中输送水泥、矿粉、粉煤灰、添加剂时每条生产线的仓内空气均经过各自仓顶除尘器过滤后集中至 1 根排气筒进行排放，仓顶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5%，一般情况下（5 个筒仓不在同一时间上料），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每条生产线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9.6mg/m^3，排放速率为 0.029kg/h，排放总量约 0.171t/a；最不利情况下（5 个筒仓同时上料），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每条生产线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9.2mg/m^3，排放速率为 0.116kg/h，排放总量约 0.171t/a。综上所述，3＃生产线的粉尘的排放量为 0.342t/a。

②骨料上料、计量粉尘

三期工程的砂子、石子骨料存放在现有的原料库中，骨料通过铲车运至地埋式的计量设备，通过密闭皮带运输机运至搅拌机的暂存仓，骨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地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依托一期工程）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空。骨料上料、计量过程治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8。

骨料配料、计量 → 脉冲布袋除尘器（11＃） → 排气筒（DA003）

图 4-8　上料废气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送料上堆”排污系数为 0.02kg/t 原料，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骨料骨料年用量为 585.6 万 t，则粉尘产生量约 117.0t，集气罩收集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0m^3/h，上料、计量年工作时间 3600h，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1462.5mg/m^3，产生速率为 29.3kg/h，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粉尘排放浓度为 7.31mg/m^3，排放速率为 0.146kg/h，粉尘排放量为 0.526t/a。

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11.7t/a，生产过程中原料库房密闭，且计量设备位于地下密闭空间内，95%粉尘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原料库房及输送廊道内。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车间内粉尘的逸散量，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经过以上措施之后，粉尘逸散量可降至 90%，其排放量为 0.059t/a。

②工艺粉尘

本项目工艺粉尘主要是骨料进入搅拌机上方的骨料暂存仓、粉状物料经绞龙进入计量仓、骨料和粉料落入搅拌机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混凝土工艺粉尘治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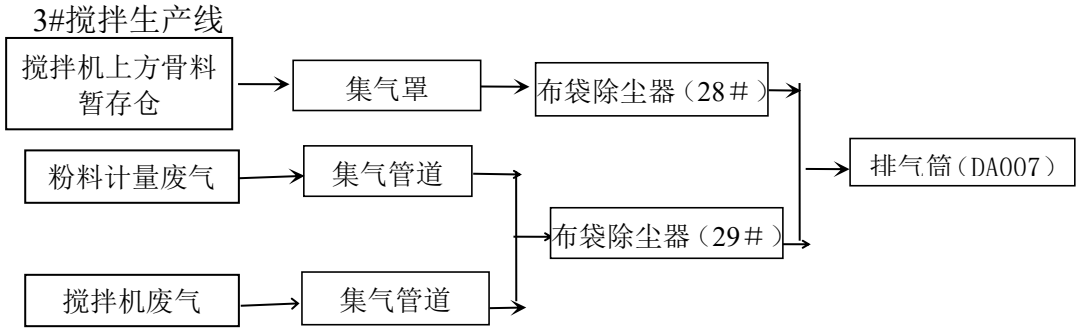

图 4-9　工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为 0.01kg/t 原料，“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排污系数为 0.02kg/t 原料，本项目二期工程原料年用量为 174.9 万 t/a，则计量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17.49a.；原料落入搅拌机及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34.98t/a.，综上所述，二期工程工艺粉尘的产生量共计 52.47t/a.

项目年运行 3600h 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3/h，工艺粉尘的收集率按 95%计，单条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浓度为 1384.6mg/m^3，产生速率为 13.9kg/h，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粉尘排放浓度为 6.92mg/m^3，排放速率为 0.070kg/h，粉尘排放量为 0.249t/a。

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2.624t/a，生产过程中搅拌楼密闭，95%粉尘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原料库房及输送廊道内，经过以上措施之后其排放量为 0.131t/a。

（3）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各粉料仓上料工序、原料落料和搅拌工序等废气治理措施全部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如布袋破损更换不及时，可导致颗粒物异常排放。

正常情况下布袋不可能同时破损，项目按布袋破损 50%考虑，则非正常工况下，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50%，持续时间按 10h 计。则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4#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2300	34.5	10	1	345
4#工艺粉尘排气筒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728.8	7.29	10	1	69.5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	布袋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548.8	11.0	10	1	110
合计							524.5

如发现颗粒物异常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治理设施风机，同时保证生产车间密闭，尽快修复或更换破损布袋，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后，再开启风机恢复正常生产工作。企业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定期更换布袋，并做好环保台账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4）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4-14。

表 4-14 三期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9600	0.029	0.171
2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9600	0.029	0.171

3	1#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6920	0.070	0.252
4	2#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6920	0.070	0.252
5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7310	0.146	0.526
4	3#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9600	0.029	0.171
5	3#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6920	0.070	0.252
4	4#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9600	0.029	0.171
5	4#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6920	0.070	0.252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_2			0
		NO_x			0
		颗粒物			2.21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_2			0
		NO_x			0
		颗粒物			2.2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三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A1	原料库房	颗粒物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同时车间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	4.875
2	A2	水泥搅拌楼	颗粒物	车间密闭		500	0.5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SO_2		0	
				NO_x		0	
				颗粒物		5.39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三期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SO_2	0
2	NO_x	0
3	颗粒物	7.617
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7，废气排气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排放量(t/a)
有组织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1920	34.2	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9.60	0.029	5937.5	0.171
				15000	1920	34.2		99.5	9.60	0.116	1484.4	0.171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1920	34.2	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9.60	0.029	5937.5	0.171
				15000	1920	34.2		99.5	9.60	0.116	1484.4	0.171
	3#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1920	34.2	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9.60	0.029	5937.5	0.171
				15000	1920	34.2		99.5	9.60	0.116	1484.4	0.171
	4#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1920	34.2	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9.60	0.029	5937.5	0.171
				15000	1920	34.2		99.5	9.60	0.116	1484.4	0.171
	骨料上料、计量排气筒	颗粒物	类比法	20000	877.5	105.3	骨料配料、计量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投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 1 根 15m 高排气	99.5	8.78	0.351	3600	0.526

							筒排放。					
		1#生产线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384.6	49.85	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1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6.92	0.070	3600	0.249
		2#生产线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384.6	49.85	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1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6.92	0.070	3600	0.249
		3#生产线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384.6	49.85	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	99.5	6.92	0.070	3600	0.249

							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1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4#生产线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384.6	49.85	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1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6.92	0.070	3600	0.249
无组织	砂石料库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986.7	采取“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在密闭式原材料库内进行，原料库房上方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全程喷水抑尘等抑尘措施	99.5	/	0.685	7200	4.934
	搅拌楼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10.496	搅拌楼密闭	95	/	/	/	0.524
合计												7.617

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污染物	排污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DA001	115.598356°	39.08973°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DA002	115.598592°	39.089631°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3#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DA003	115.59856°	39.089452°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4#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	DA004	115.59852°	39.089336°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	DA005	115.59786°	39.089552°	15	0.6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生产线计量、投料、搅拌排气筒	DA006	115.598356°	39.08965°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2#生产线计量、投料、搅拌排气筒	DA007	115.598592°	39.089625°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3#生产线计量、投料、搅拌排气筒	DA008	115.59856°	39.089448°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4#生产线计量、投料、搅拌排气筒	DA009	115.59852°	39.089325°	33	0.2	2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治理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目前常用的环保设备。布袋除尘器属于干式高效过滤除尘器，是通过滤袋滤除含尘气体中粉尘离子的分离净化装置。其结构特点在于设备设有主风道，各除尘分室均有通风道与主风道相联，且通风道设有离线阀， 通过离线阀的开关，实现除尘室与主风道的断和联，即实现在线和离线的切换。主风道为矩形通道，由主隔板从对角线位置将主风道分为上下两个通道，上通道为主出风道，下风道为主进风道。除尘器的清灰由脉冲阀在分室离线状态下喷吹进行，脉冲阀是将分气包内的压缩空气在升到一定压力后，瞬间释放的一种气体阀门。压缩空气升压后，经脉冲阀瞬间释放，冲击力大，且射程远，足以使吸瘪的布袋瞬间吹鼓，从而抖落粘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设备运行时，各分室均处于在线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向外抽风。清灰时，各室按自动顺序离线并处于反吸负压状态，脉冲阀在负压诱导作用下依次喷吹清灰。整个过程控制由 PLC 自控完成。项目布袋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过滤风速小于 0.8m/s，净化效率一般可达 99%以上。 本项目采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的可行技术，故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评价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无组织源对厂界监控点的贡献浓度值进行了预测。 本次评价选择面源包括原料库房和搅拌楼，在项目北、西、南、东各厂界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共计 4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上述监控点的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9 一期工程完成后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标分析

监控点位置	面源中心距预测点最近距离（m）	原料库房	监控标准 mg/m³	是否达标
		贡献浓度 mg/m³		
东厂界	110	0.03744	0.5	达标
南厂界	46	0.03430		
西厂界	60	0.03560		
北厂界	81	0.03939		

表 4-20 二期工程完成后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标分析

监控点位置	面源中心距预测点最近距离（m）	原料库房	监控标准 mg/m³	是否达标
		贡献浓度 mg/m³		
东厂界	110	0.05616	0.5	达标
南厂界	46	0.05145		
西厂界	60	0.05340		
北厂界	81	0.05908		

表 4-21 三期工程完成后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标分析

监控点位置	面源中心距预测点最近距离（m）	原料库房	监控标准 mg/m³	是否达标
		贡献浓度 mg/m³		
东厂界	110	0.07488	0.5	达标
南厂界	46	0.06860		
西厂界	60	0.07120		
北厂界	81	0.07878		

由表 4-19-4-21 可以看出，项目一期工程对东、西、南、北厂界监控点的最大贡献浓度值分别是 0.03744mg/m³、0.03430mg/m³、0.03560mg/m³、0.03939mg/m³；二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对东、西、南、北厂界监控点的最大贡献浓度值分别是 0.05616mg/m³、0.05145mg/m³、0.05340mg/m³、0.05908mg/m³；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 0.07488mg/m³、0.06860mg/m³、0.07120mg/m³、0.07878mg/m³，项目面源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综上所述，根据厂界监控点达标行分析结果可知，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抑尘措施可行。

1.3 大气防护距离

经预测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均＜10%，不属于一级评价，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1.4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企业应加强废气的收集强度，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且采用了当下最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各生产环节的废气经有效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①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水

一期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50 万 m^3/a，年工作 300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共有 15 辆运输罐车，单车单次最大运输量为 $20m^3$，则每天需运输 250 次，平均每辆车每天清洗一次罐体内部，车辆清洗水量为 $0.5m^3$/辆•次，因此清洗水用量约 $125m^3/d$（$37500m^3/a$）。废水损失率按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3m^3/d$（$33900m^3/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

二期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75 万 m^3/a，年工作 300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共有 15 辆运输罐车，单车单次最大运输量为 $20m^3$，则每天需运输 250 次，平均每辆车每天清洗一次罐体内部，车辆清洗水量为 $0.5m^3$/辆•次，因此清洗水用量约 $62.5m^3/d$（$18750m^3/a$）。废水损失率按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6.5m^3/d$（$16950m^3/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

三期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75 万 m^3/a，年工作 300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共有 15 辆运输罐车，单车单次最大运输量为 $20m^3$，则每天需运输 250 次，平均每辆车每天清洗一次罐体内部，车辆清洗水量为 $0.5m^3$/辆•次，因此清洗水用量约 $62.5m^3/d$

（18750m³/a）。废水损失率按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6.5m³/d（16950m³/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

②搅拌机清洗水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线内设置搅拌机 2 台，在每天生产结束后须清洗干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平均每天清洗一次，清洗水约 1m³/台·次，其清洗水用量约 2m³/d，年工作 300d，合 600m³/a。该部分废水的损失率按 10%计，经核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540m³/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

项目二期工程生产线内设置搅拌机 1 台，在每天生产结束后须清洗干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平均每天清洗一次，清洗水约 1m³/台·次，其清洗水用量约 1m³/d，年工作 300d，合 300m³/a。该部分废水的损失率按 10%计，经核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270m³/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

项目三期工程生产线内设置搅拌机 1 台，在每天生产结束后须清洗干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平均每天清洗一次，清洗水约 1m³/台·次，其清洗水用量约 1m³/d，年工作 300d，合 300m³/a。该部分废水的损失率按 10%计，经核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270m³/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

项目一期工程运输车辆罐体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 114.8m³/d（34440m³/a）；二期工程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 57.4m³/d（17220m³/a）；二期工程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 57.4m³/d（17220m³/a），该部分废水通常含有水泥、砂石和外加剂等物质，且悬浮物 SS 含量较高，由于混凝土搅拌用水对水质要求较高， 建设单位拟采用“砂石分离系统+搅拌池”处理该废水，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搅拌池，直接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

③运输车辆轮胎清洗水

混凝土运输车出站区前需要对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调查，项目设 2 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单个运输车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0.10m³/

辆·次，一期工程每天需运输 250 辆次（全年按 75000 辆次计），二期工程每天需运输 125 辆次（全年按 37500 辆次计），三期工程每天需运输 125 辆次（全年按 37500 辆次计）。经核算，一期工程车辆清洗水用量为 25.0m³/d（7500m³/a），二期工程车辆清洗水用量为 12.5m³/d（3750m³/a），三期工程车辆清洗水用量为 12.5m³/d（3750m³/a，）废水损失率按 10%计，经核算，一期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22.5m³/d（6750m³/a），二期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11.25m³/d（3375m³/a），三期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11.25m³/d（3375m³/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 SS 浓度约为 300mg/L。项目在车辆出入口设 4 座沉淀池（容积为 14.0m³ ），用于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容积为 14.0m³ ）循环用于清洗运输车辆。

④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厂区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职工盥洗用水量按 4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9m³/d(270m³/a)，按产污系数取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m³/a；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职工盥洗用水量按 4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45m³/d(135m³/a)，按产污系数取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5m³/a；三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职工盥洗用水量按 4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45m³/d(135m³/a)，按产污系数取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5m³/a。

职工盥洗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2.2 废水达标性分析

罐车清洗水及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水用于泼洒地面面抑尘。

综上，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与地表水体发生水力联系，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计量设备、原料输送设备、搅拌机、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一期工程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产生量 dB（A）	台/套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量 dB（A）
1	搅拌机	90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70
2	风机（砂石料库）	90	1		20	70
3	风机（搅拌楼）	80	15		20	60

表 4-23　二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产生量 dB（A）	台/套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量 dB（A）
1	搅拌机	90	3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70
2	风机（砂石料库）	90	1		20	70
3	风机（搅拌楼）	80	22		20	60

表 4-24　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产生量 dB（A）	台/套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量 dB（A）
1	搅拌机	90	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70
2	风机（砂石料库）	90	1		20	70
3	风机（搅拌楼）	80	29		20	60

3.2 厂界达标分析

3.2.1 噪声衰减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1）室外点声源噪声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times 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L—额外衰减值，dB(A)（取 8dB(A)）。

根据上式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A(r)。

（2）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隔窗（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3）噪声贡献值计算

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运行噪声，计算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各测点的声压级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L_{eqg} = 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式中：Leqg——拟建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2.2 噪声预测参数

表 4-25　　一期工程车间距厂界的距离

序号	主要噪声源	采取措施后源强 dB（A）	距厂界预测点最近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搅拌机	70	30	19	109	54
2	风机（砂石料库）	70	90	36	60	71
3	风机（搅拌楼）	60	29	18	105	54

表 4-26 二期工程完成后车间距厂界的距离

序号	主要噪声源	采取措施后源强 dB（A）	距厂界预测点最近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搅拌机	70	30	20	109	53
2	风机（砂石料库）	70	90	36	60	71
3	风机（搅拌楼）	60	29	19	105	53

表 4-27 三期工程完成后车间距厂界的距离

序号	主要噪声源	采取措施后源强 dB（A）	距厂界预测点最近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搅拌机	70	30	21	109	52
2	风机（砂石料库）	70	90	36	60	71
3	风机（搅拌楼）	60	29	20	105	52

3.2.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28 一期工程完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2.57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4.58	60	50	达标
西厂界	33.76	60	50	达标
北厂界	34.03	60	50	达标

表 4-29 二期工程完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77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5.78	60	50	达标
西厂界	34.96	60	50	达标
北厂界	35.13	60	50	达标

表 4-30 三期工程完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4.87	60		达标
南厂界	46.88	60		达标
西厂界	35.06	60		达标
北厂界	36.33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3.76～44.58dB（A）之间，二期工程完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3.96～44.78dB（A）之间，三期工程完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4.33～44.8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除尘灰、生活垃圾及车辆轮胎冲洗产生的污泥。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除尘灰及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4-31~4-33。

表 4-31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1	砂石分离机	砂石	一般固废	3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全部妥善处置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80.2		
3	车辆轮胎冲洗沉淀池	污泥		20	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4	水泥物理性能化验工序	废样品		0.5		
4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6.0		

表 4-32　二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1	砂石分离机	砂石	一般固废	4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全部妥善处置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20.3		
3	车辆轮胎冲洗沉淀池	污泥		30	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4	水泥物理性能化验工序	废样品		0.75		
5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9.0		

表 4-33　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1	砂石分离机	砂石	一般固废	6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全部妥善处置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60.4		
3	车辆轮胎冲洗沉淀池	污泥		40	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4	水泥物理性能化验工序	废样品		1.0		
4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12.0		

5、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各种池体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截堵、收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厂区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措施见表 4-34。

表 4-34 厂区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	/
一般防渗区	砂石分离系统清水池+沉淀池 车轮清洗系统沉淀池+清水池、化粪池	各水池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底，地面防腐防渗，渗透系数≤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场所等	一般地面硬化

5.3、结论

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监测计划

为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排污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自行监测内容应包括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废水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或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及噪声污染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确定。本次评价建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35。

表 4-35　一期工程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废气	搅拌楼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砂石料库房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1#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2#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与下风向 20m 处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昼间、夜间）	每季度一次

表 4-36　二期工程工程完成后全厂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废气	搅拌楼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3#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砂石料库房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1#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2#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3#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8）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与下风向 20m 处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昼间、夜间）	每季度一次

表 4-37　三期工程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废气	搅拌楼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3#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4#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砂石料库房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1#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2#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3#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8）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搅拌楼	4#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9）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与下风向 20m 处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昼间、夜间）	每季度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期工程	1#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2#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投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并且车间密闭、定期洒水抑尘。	
		1#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2#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砂石料装卸、堆放、转运过程	颗粒物	采取“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在密闭式原材料库内进行，装卸点、堆放点均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装卸、堆放过程采取喷水抑尘等抑尘措施，物料转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廊道进行输送。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期工程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投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并且车间密闭、定期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3#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3#生产线工艺废气排	颗粒物	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	

		气筒（DA007）		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砂石料装卸、堆放、转运过程	颗粒物	采取“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在密闭式原材料库内进行，装卸点、堆放点均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装卸、堆放过程采取喷水抑尘等抑尘措施，物料转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廊道进行输送。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期工程	骨料配料、计量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投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并且车间密闭、定期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4#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筒（DA008）	颗粒物	各粉料筒仓均配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4#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9）	颗粒物	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暂存仓，暂存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状物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搅拌主机落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	
		砂石料装卸、堆放、转运过程	颗粒物	采取“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在密闭式原材料库内进行，装卸点、堆放点均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装卸、堆放过程采取喷水抑尘等抑尘措施，物料转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廊道进行输送。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搅拌机清洗水、罐车清洗水		SS	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搅拌池，直接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	不外排
	车辆轮胎清洗水		SS	沉淀池+清水池+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内，不外排，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售沤肥处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洗车设备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及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砂石及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地面、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地面均硬化。 ②各水池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底，地面防腐防渗，渗透系数≤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基础开挖和建筑材料及表土堆存，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为减轻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较大水土流失，基础建设施工活动要要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分区施工、及时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等措施，有效的减少了水土流失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地监控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治理和控制措施的效果和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必须设置相应的环保机构，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实施计划。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环保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内部管理部门分管，各职能业务部门各负其责的管理模式。其职责如下： （1）组长：①企业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企业环保和治理工作。②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③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2）成员：①负责车间生产卫生的控制；②负责车间用水用电的控制，配备必要的节能防护装置；③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正常运转；④负责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⑤负责厂区日常环境安全卫生的维护工作。 2、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在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必要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员工行动的一种规范和准则。环境管理职责为：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2）结合本项目和周边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保护计划。 （3）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按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负责监督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5）制定本企业污染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 （6）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计划；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与达标情况。 3、环境管理要求 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⑴建设单位应当按期及时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放，应及时处理。 ⑵根据环保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⑶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生产作业计划，同其它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 ⑷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⑸要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⑹加强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境卫生管理，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生产的环境。

⑺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及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二、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废气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9 ）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在砂石分离机附近设置固废暂存处。

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和 GB4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单位需使用由市环保局统一印制的《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并按要求认真填写有关内容。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2-1995 执行。

污染物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详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废气源	噪声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警告图形标志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本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110t/a	/	1.110t/a	/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砂石分离机	砂石	/	/	/	30t/a	/	30t/a	/
	车辆沉淀池	污泥	/	/	/	20t/a	/	20t/a	/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	/	/	80.2t/a	/	80.2t/a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	6.0/t/a	/	6.0t/a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二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10	/	/	0.555t/a	/	1.665t/a	/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砂石分离机	砂石	30	/	/	15t/a	/	45t/a	/
	车辆沉淀池	污泥	20	/	/	10t/a	/	30t/a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80.2	/	/	40.1t/a	/	120.3t/a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0	/	/	3.0/t/a	/	9.0t/a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665t/a	/	/	0.555t/a	/	2.219t/a	/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砂石分离机	砂石	45t/a	/	/	15t/a	/	60t/a	/
	车辆沉淀池	污泥	30t/a	/	/	10t/a	/	40t/a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120.3t/a	/	/	40.1t/a	/	160.4t/a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t/a	/	/	3.0/t/a	/	12.0t/a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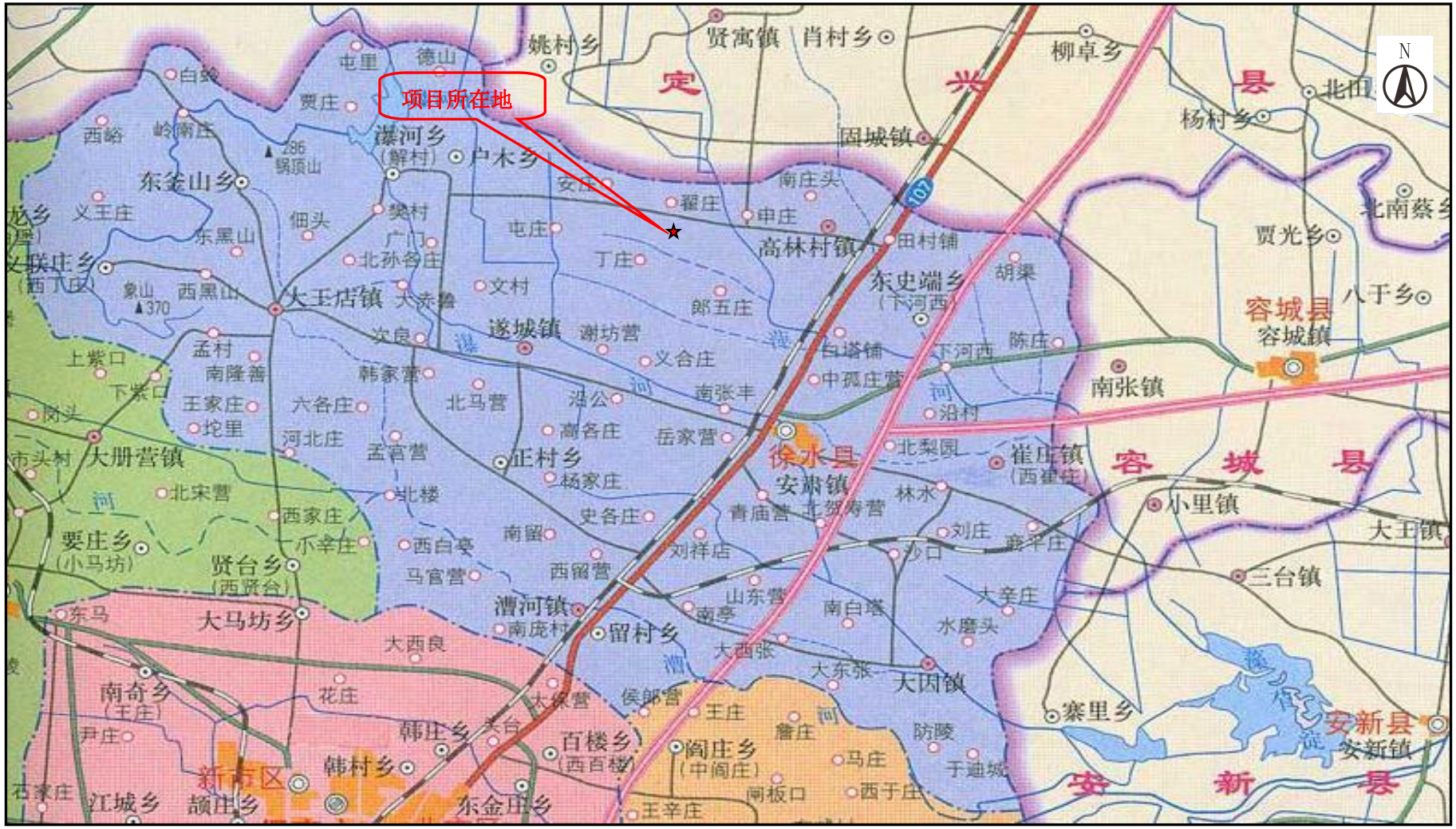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25000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图 比例尺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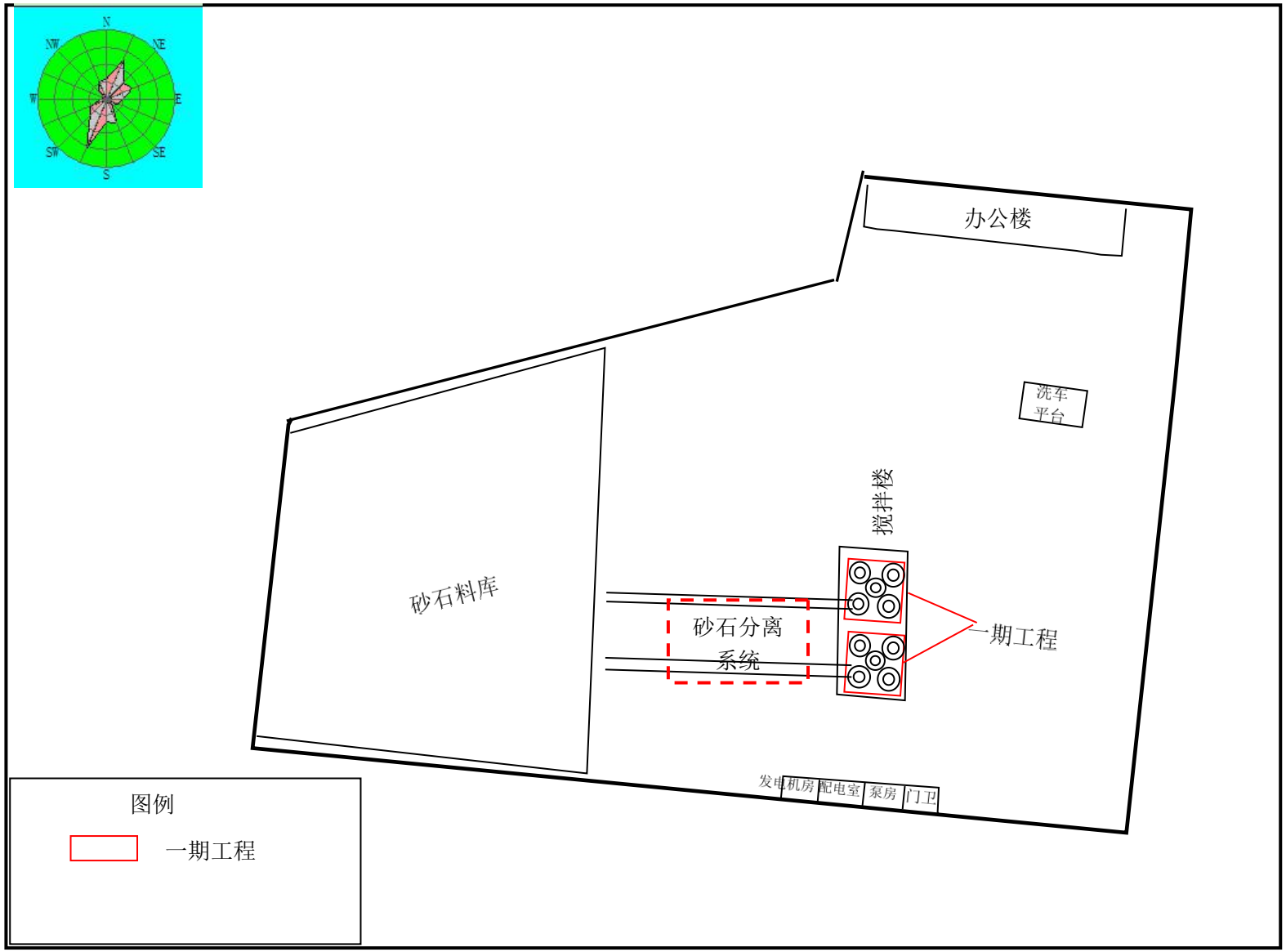

附图 3-1　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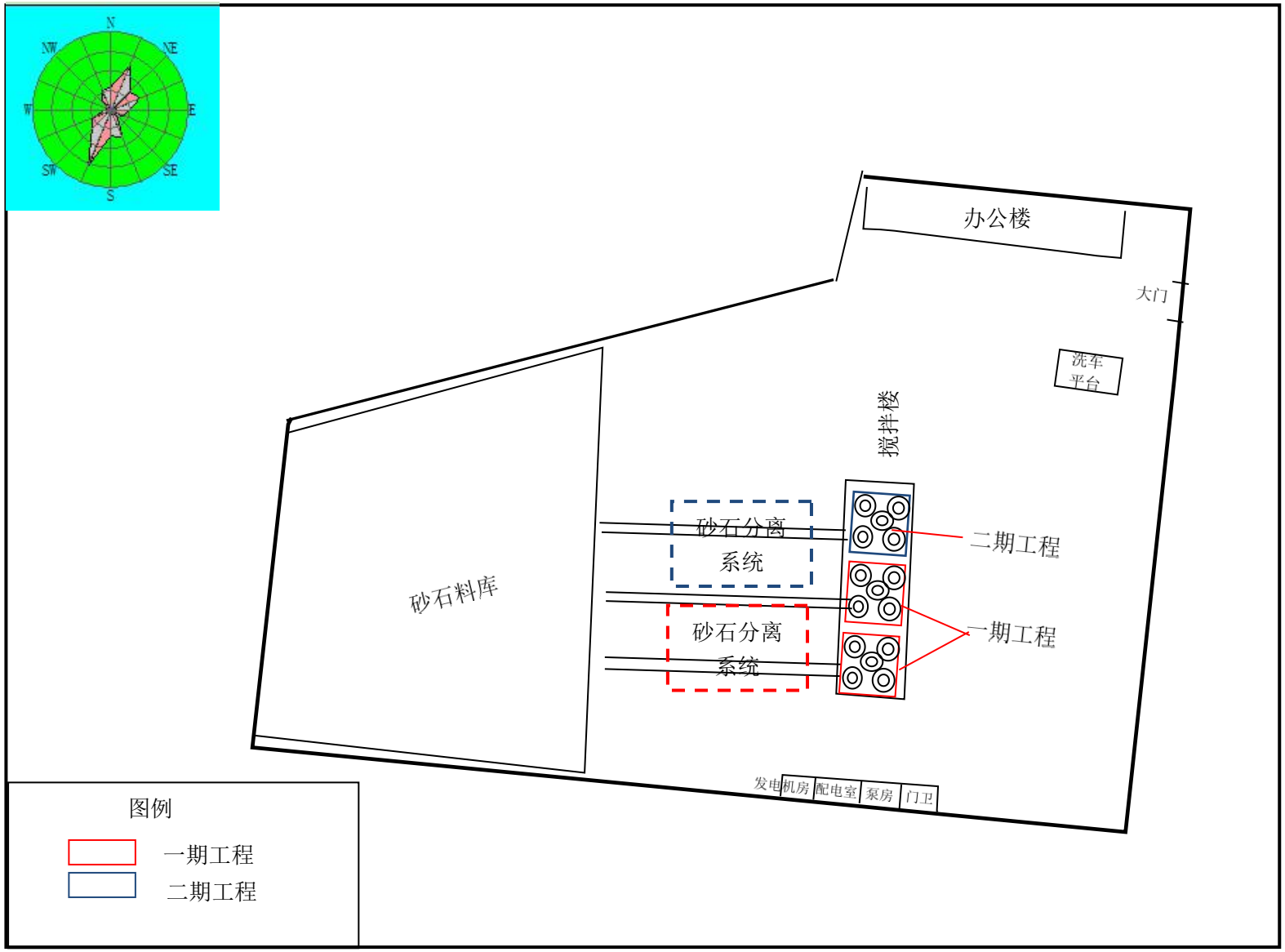

附图 3-2　二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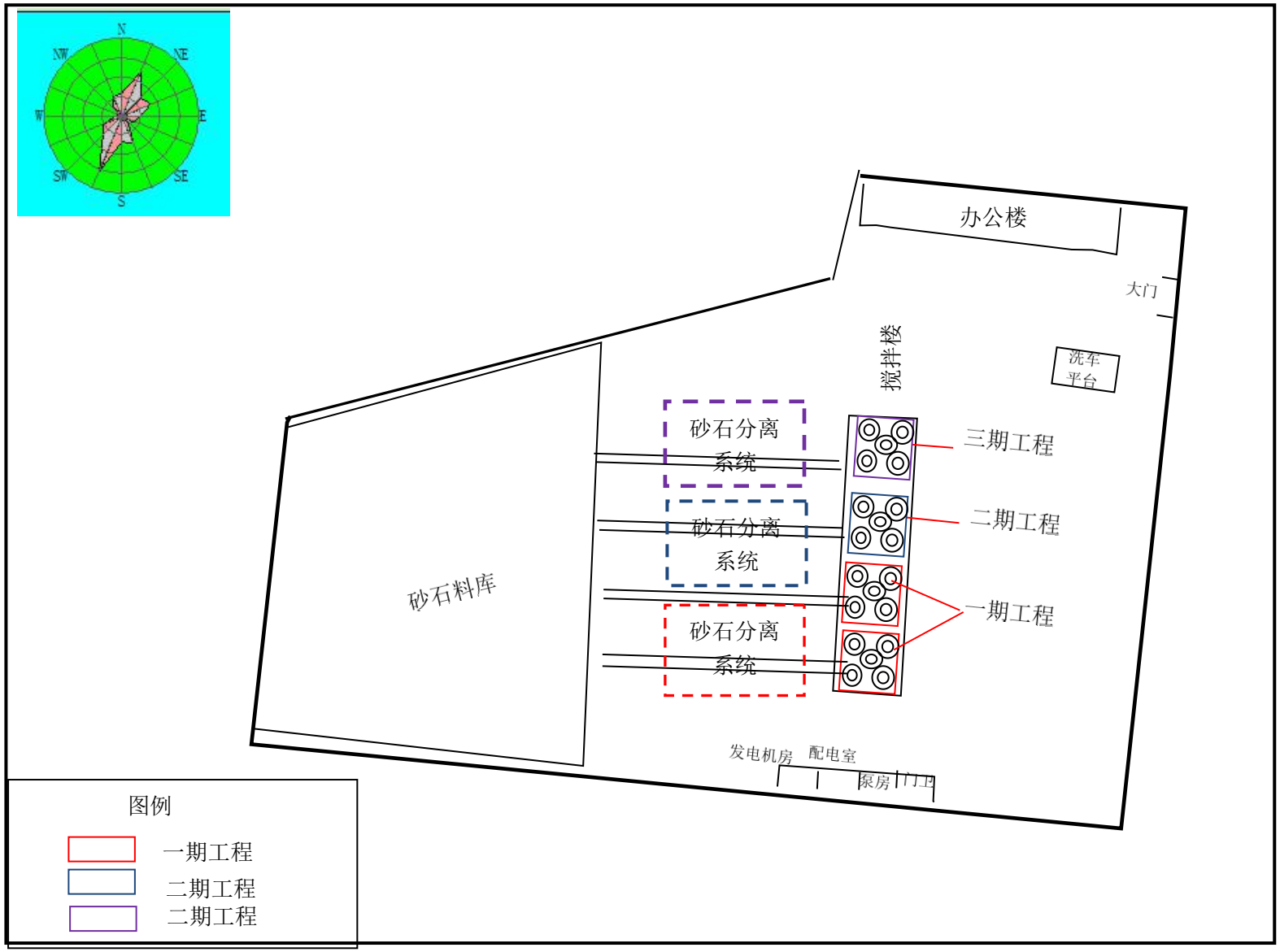

附图 3-3　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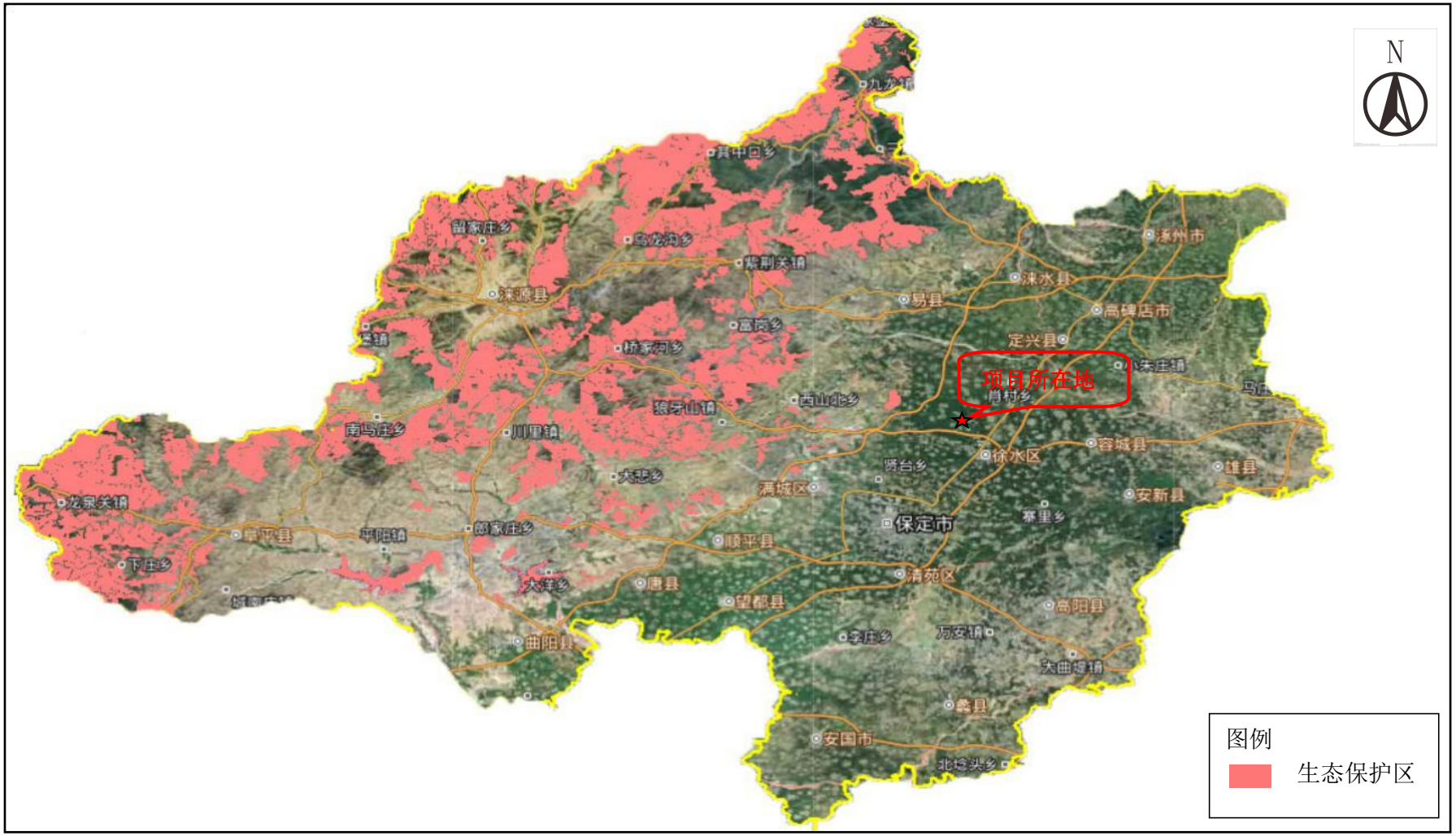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分布图

附图5　建设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相对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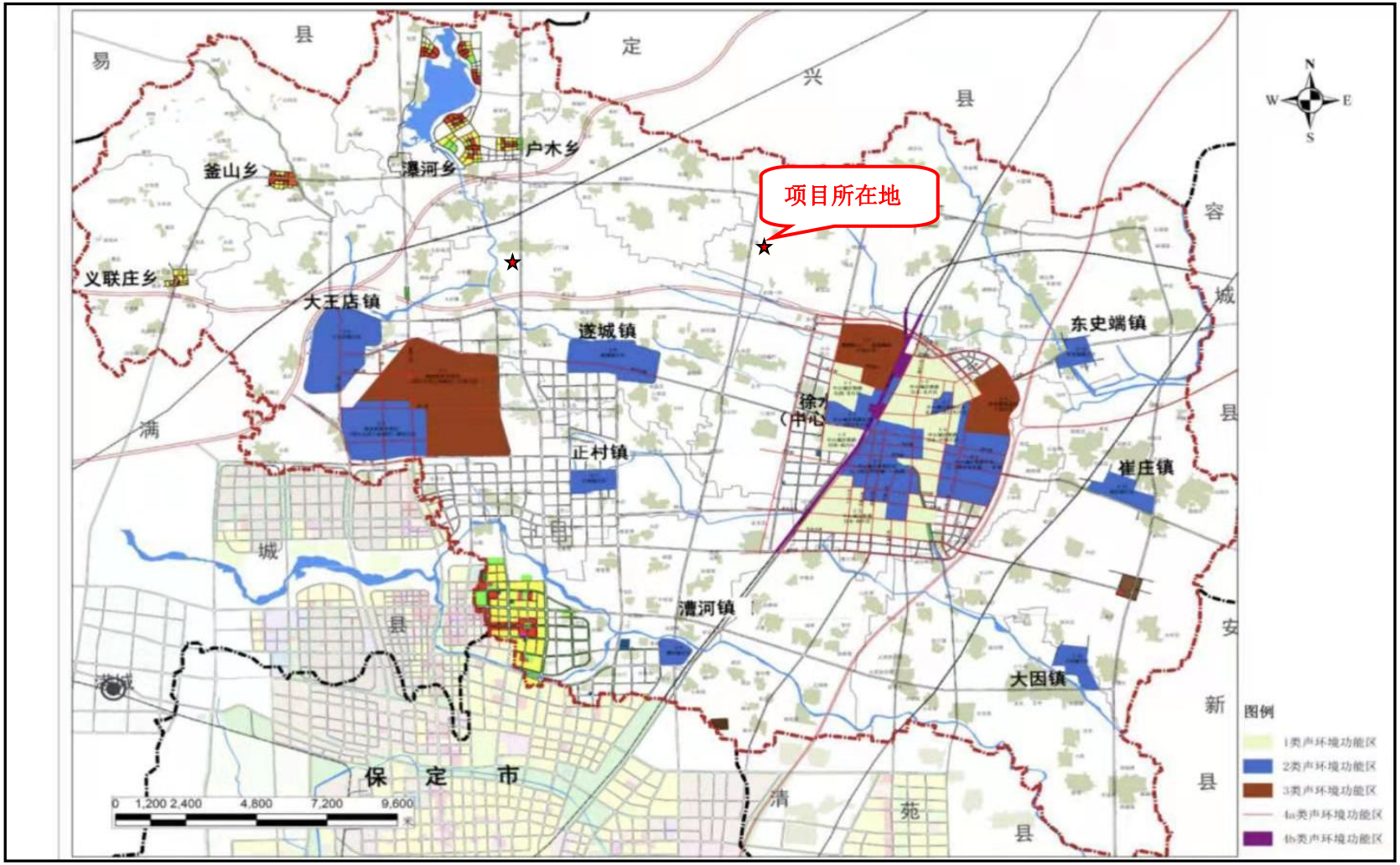

附图6　建设项目与声功能区相对位置分布图

委　托　书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抓紧时间尽快开展和完成工作。

单位：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0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0日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1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马庄村村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建设用地22亩，总建筑面积14150 ㎡，其中封闭式生产车间2000 ㎡，封闭式砂石料棚占地12000 ㎡，辅助建筑配套150 ㎡，此外还进行绿化100 ㎡，厂区、道路硬化648.82 ㎡。项目购置HSZ240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四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运输设备、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40套(辆)。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300万m3商品混凝土。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03月25日

项目代码：2103-130609-89-01-759393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

保定市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现复函如下

你公司建设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25日备案，备案号为徐水发改备字[2021]15号。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租赁建设用地22亩，总建筑面积14150㎡，其中封闭式生产车间2000㎡，封闭式砂石料棚占地12000㎡，辅助建筑配套150㎡，此外还进行绿化100㎡，厂区、道路硬化648.82㎡。项目购置HSZ240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四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运输设备、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40套（辆）。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300万m^3商品混凝土。

为保证项目尽快投产见效。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对项目分三期进行，项目一期进行主要基础工程建设，并购置HSZ240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两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20套(辆)；项目二期进行附属工程建设，购置HSZ240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一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实验设备及环

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10套（辆）；项目三期进行配套工程建设，购置HSZ240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一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运输设备、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10套（辆）。项目一期投资1200万元、二期投资2400万元、三期投资2400万元，总投资仍为6000万元。项目其它备案信息不变。特此申请。

特此复函。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公文传阅笺

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来文单位	徐水区发改局	编号	15
文件标题	关于河北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m3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备案的审核意见		
区长批示	同意主管区长意见 18/2		
副区长批示	同意由管 18/2		
主任批示	呈张永明同志阅。如同意，发改局意见。 18/2		
拟办意见	张建强同志阅办，呈志永同志阅。 徐永明 18/2-2021		
办理结果	oa发改局3.15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河北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备案的审核意见

区政府:

根据《河北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我局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是:

河北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区搅拌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马庄村，规划用地为14666.67平方米（22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2089号，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政策，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项目备案请示资料，河北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区搅拌站建设项目，规划占地约22亩，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713.66万元。总建筑面积14150平方米，主要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封闭式砂石料棚占地12000平方米，辅助建筑配套150平方米，购置HSZ240振动型混凝土拌合系统生产线四条，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运输设备、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40套（辆）。生产区全密闭，环保保证完全达标，周边无居民，不影

响村民生活。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销售收入约 120600 万元，年均纳税 1529.16 万元。

根据区政府〔2020〕59 号《关于做好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规划建设的会议纪要》精神，特提出如下意见：

1、该项目选址在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马庄村，为建设用地，占地规模 22 亩，达到土地面积不低于 20 亩的要求；

2、项目规划为环保型商品搅拌站，生产车间对各类污染物采取了切实可靠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符合环保要求；

3、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投资规模超过 5000 万元要求，投资强度 259.7 万元/亩，超过 250 万元/亩的要求；

4、项目财务测算亩均纳税为 69.5 万元/亩，超过亩均纳税 20 万元/亩以上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规模建设内容符合区政府〔2020〕59 号《关于做好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规划建设的会议纪要》要求，建议支持项目建设，加快办理立项及后续手续。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一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FWGU181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领义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制造；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住　　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马家庄村

登记机关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 年 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拟占地的规划意见

依据保定市国合农垦发展有限公司来函、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及提供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2021-063号，经在徐水区总体利用规划图（2010-2020年）上套核，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拟占地位置位于高林村镇马家庄村村西，总占地面积14670.72平方米，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意见仅用作该地块拟占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不作为项目单位用地或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后方可持证动工建设。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1年5月19日

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洲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署：

甲方：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领义

乙方：保定洲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宝占

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采取具体举措，通过双方合作，发挥各自核心优势和良好行业影响力，在毗邻雄安新区西部的徐水区共同建设、经营“商品混凝土供应基地”， 为双方和当地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绿色环保”理念贯穿合作的整个过程，双方本着建设“零排放” “花园式”式工厂的原则，在原料供应、渠道合作、产品开发等多项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种方式共谋发展，达到双赢之目的。

一、合作内容

甲方以目前先进的技术优势、工艺流程、管理标准、管理模式、机械设备、检验设备、原材料供应渠道、供应商资源及其雄厚的流动资金，与乙方位于徐水区高林村镇马庄村村西约 22 亩土地，以及乙方在雄安新区的市场资源、客户资源，及其先进的营销理念、营销模式、营销团队与一定的资金投入，以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和谐共赢为宗旨，共

同构建上下游贯通、高效联动的有机运营体系，迅速打造一套技术研发、生产制作、品牌营销、供应链健全、经营有方、管理先进、治理有效、社会效益好的全新商业模式。

二、合作方式

1、建立定期会议机制。为保障战略合作的顺利实施和不断深化，加强交流、互动沟通，建立双方领导的季度、年度定期会议制度。

2、建立工作层面推进机制。根据达成的合作意向和原则，双方将成立相应的项目合作联络和专业工作小组，由双方指定人员组成，负责具体合作项目推进的沟通工作。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双方根据进一步合作情况就本协议及后续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应单独签订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双方就具体事项签订的法律文件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双方签订的法律文件为准。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10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2日

土 地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甲方）：保定市国合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保定洲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租赁土地位置：甲方将位于徐水区丁庄村东北，马庄村西保定市国合农垦发展有限公司二分场院内东南位置土地租给乙方使用，土地用途：建筑园区。乙方承租本宗土地为建设用地（详见土地证复印件）。范围见附图，面积约 25 亩。

二、租赁期限

土地租赁期限贰拾年，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5 日止。

三、租金及缴纳方式：

1、该块土地租金标准为壹年每亩人民币 3000 元，合计 25 亩，为 7.5 万元/年（大写柒万伍千元整）。一次性交清 3 年租金，以后依次类推，第六个周期一次交清 5 年租金。

2、双方商定以叁年为一周期，从第二周期起，每周期租金以上一周期总金额为基础上浮 8%。甲方收取租赁费不含税，如乙方需要税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预交土地租金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不含税金），如乙方进场后不能正常使用本土地造成乙方退场，本协议自行解除，甲方 5 日内退还预收乙方的土地租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

4、在乙方入场后满三个月，乙方能正常使用本土地，10 日内向甲方交齐第一周期租金（扣除预交人民币 10 万元整）。以后每个周期租金缴纳的时间为

协议约定的每个周期的第一个月之内。逾期缴纳租金三十日内，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日未缴纳应交租金，甲方有权终止此协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尊重乙方在租用土地上的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权，不干涉乙方的物资采购权。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租用土地周边道路使用。协助乙方办理供电、供水等部门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土地租金。

2、乙方承租土地的使用和租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乙方由于企业资质、环保、生产经营导致的民事、经济、刑事案件、以及乙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己承担一切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土地租赁期间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

2、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有一方违约（不可抗力除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叁年土地租金作为违约金。

七、协议到期或续租事宜

1、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不在租赁给乙方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如该宗土地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该宗土地的优先承租权。

2、如协议期满乙方不再租用本土地或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租用协议，甲方预留时间方便乙方自行拆走全部机械设备、试验设备等。

3、甲乙双方协议期内如遇国家征地、政府规划此地块，土地赔偿归甲方，地上建筑及附属物的赔偿归乙方。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地上附着物，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土地所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0年12月16日

代理张瑞恒

乙方（签章）：

2020年12月16日

郭宝宫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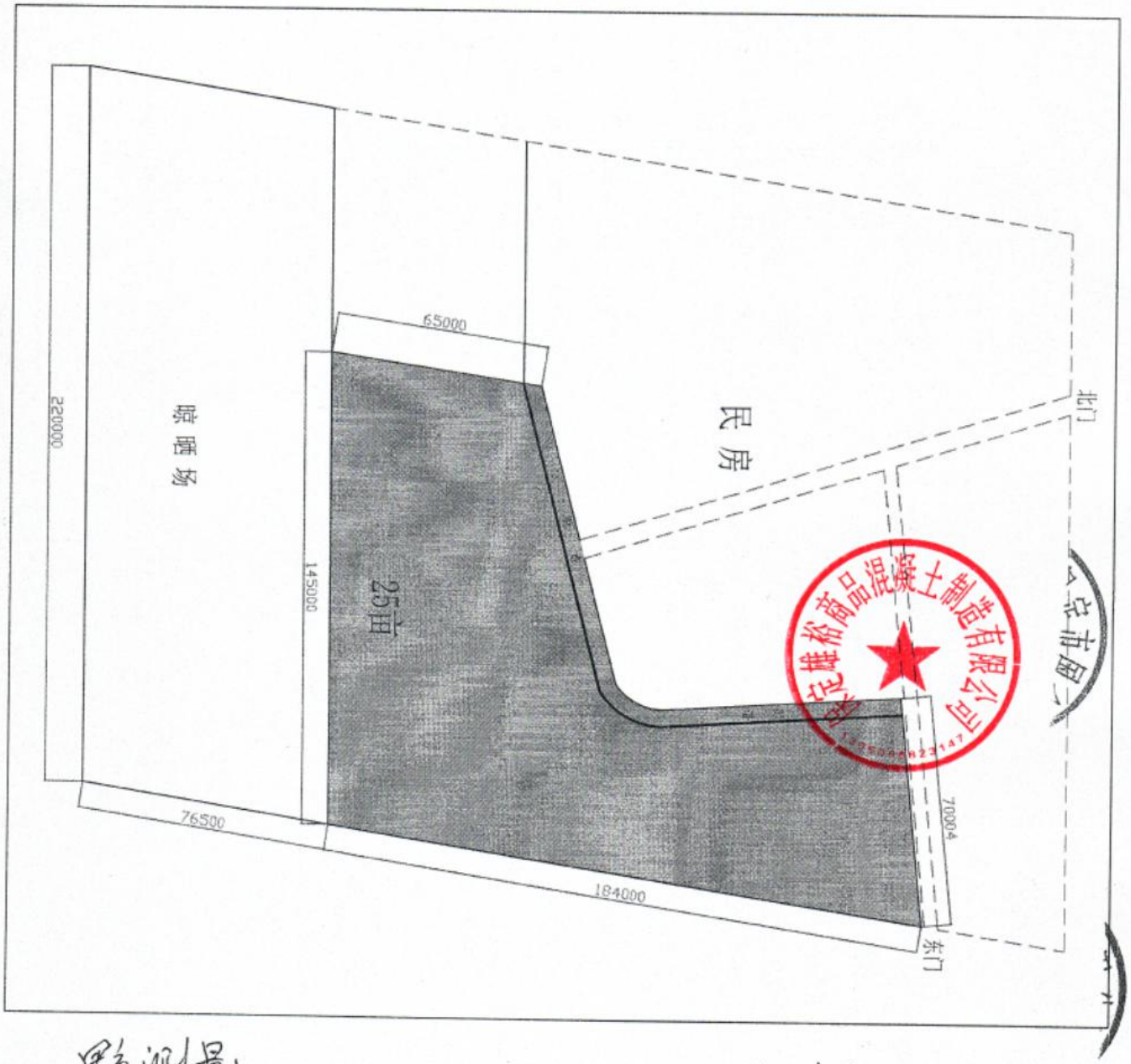

甲方测量人：常会 武福成

乙方测量人：魏峰

说明

保定市国合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原国营保定农场第二分场）院内房屋，现已闲置。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在此建厂，其生产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保定市国合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2 日

190312342217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H202106060

委托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内容：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河北标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2 日

河北标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 CMA 章。

2、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河北标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18931275493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285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检测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马庄村村西		
采样日期	2021.06.25～2021.06.28	分析日期	2021.06.28～2021.06.29
采样人员	王力敏、张瑜轩		
检测人员	孙文会、王梦圆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3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BN-X003-4）；SQP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BN-S021）；恒温恒湿室（BN-S001）

三、样品信息

表 3-1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总悬浮颗粒物	H202106060-A1-1-1TSP 至 H202106060-A1-3-1TSP	滤膜完好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东北方向 A1
总悬浮颗粒物（mg/m^3）	2021.06.25	3:06～次日 3:06	0.083
	2021.06.26	3:08～次日 3:08	0.104
	2021.06.27	3:10～次日 3:10	0.114

附：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注：检测期间，2021.06.25，天气晴，东北风；风速 2 级；

2021.06.26，天气晴，东南风；风速 2 级；

2021.06.27，天气多云，东北风；风速 2 级；

○表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郭强　　审核人：王力敏　　签发人：孙莲增

日期：2021 年07月02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环罚字〔2021〕0045号

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FWGU181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052乡道靠近农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领义

我局于2021年4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单位于2021年4月6日，在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马庄村开工建设的商品混凝土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该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证明建设项目性质的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描述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及采纳情况；如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等情形的，应进行描述并阐述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徐水区联社 户名：徐水区财政局收费管理中心

账号：22300201200663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保定市人民政府 或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6 月 21 日

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电子）

票据代码：130252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FWGU181
交款人：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000112358
校验码：336620
开票日期：2021062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1.00		216000.00	

金额合计（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216000.00

其他信息

处罚决定书号：保徐环罚字【2021】0045号　处罚日期：2021-06-21

缴款识别码：13062521000000065023X

收款单位（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临时供水说明

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在徐水污水处理厂进行临时取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用水方从供水方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满足用水需求后，停止临时取水。

二、供水方供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仅能用于用水方进行生产，不得用于饮用或其他。

三、用水方在取水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产生的任何后果和相关责任由用水方全部承担。

四、用水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马家庄村

建设项目名称：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五、用水量：月用水量 8000 吨—10000 吨，以实际用水量为准。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